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0)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68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及货币资金，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06,874.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2.77%。其中受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706,588.2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受限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70,285.9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690.55 万元。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640.45 万元、693,433.28 万元、377,226.76 万元和 53,668.8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波动趋势且 2018 年度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资的 BT 项目和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实现回款一般需要 2-3 年的周期，可能造成阶段性经营现金流入增幅不及流出。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随着 BT 项目和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的逐步回款，预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改善；但预计未来 2-3 年将是发行人投资建设高峰期，如上述项目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其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仍将承受一定压力。

3、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以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综合开发为主，公司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外部债务融资为主，未来几年公司投资性支出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4、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BOT、PPP 业务模式作为发行人基建投资领域核心经营模式之一，主要依靠投资建成后在特定期限内运营管理收回投资成本。由于 BOT/PPP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运营期在 25-30 年不等，加之项目通常需要 5-8 年的经营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发行人运营收益与其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不匹配。发行人 BOT/PPP 项目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5、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201,918.25 万元、5,169,749.75 万元、5,830,304.48 万元及 6,103,210.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6%、42.87%、40.99% 和 38.34%，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特许经营权无法达到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而带来特许经营权资产减值，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6、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620.36 亿元，总负债 1,283.01 亿元，净资产 337.35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03.02 亿元，净利润 16.45 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债务水平或将持续上升。公司业务主要以基建投

资和城市综合开发为主，待建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外部债务融资为主，随着待建项目的推进，其债务水平或将有所上升。

（2）BOT/PPP 项目运营及回款周期较长，后期运营效果存在不确定性。BOT/PPP 项目系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投资业务模式，而该类项目的运营、回购周期均较长，后期运营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2、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5) 利率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上述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6)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若发行人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情况，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7)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对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保持关注。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各方的约束

根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5、受托管理协议对各方的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7、债券名称变更相关事项

鉴于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铁建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效力也不受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3
第八节 税项	144
一、增值税	144
二、所得税	144
三、印花税	144

四、税项抵销	14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4
二、救济措施	154
三、调研发行人	15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9
一、总则	15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6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62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66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70
六、特别约定	172
七、附则	17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6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76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5
一、发行人	205
二、牵头主承销商	205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5
四、律师事务所	206
五、会计师事务所	206
六、信用评级机构	207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7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207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08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8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3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233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3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不超过 68 亿元的“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T	指	建设—移交的过程，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的过程，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交回政府
PPP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基于特定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风险
EPC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多采用BT、BOT、PPP形式，业务合同金额相对较大，施工周期较长，大量资金因此长期被占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2018-2020年发行人新签合同总额分别为642.23亿元、831.60亿元及2,173.34亿元，目前发行人投资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投资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较多依赖外部债务融资。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4%、77.81%、78.75%和78.4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这种情况与发行人所处基建投资行业的特点相符。公司业务主要以基建投资和城市综合开发为主，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外部债务融资为主，随着在建项目的推进，其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或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3、长期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BT、BOT、PPP业务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性质决定了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409,705.28万元、1,833,620.92万元、1,949,856.60万元和1,761,182.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71%、15.21%、13.71%和11.06%。发行人的长期应收账款主要为BT项目回购款、城市综合开发应收款、PPP项目应收款及应收股权转让款等，长期应收账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流动性造成一定压力。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640.45万元、693,433.28万元、377,226.76万元和53,668.84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波动趋势且2018年度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资的BT项目和土地开发项目实现回款一般需要2-3年的周期，可能造成阶段性经营现金流流入增幅不及流出。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随着BT项目和土地开发项目的逐步回款，预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改善；但预计未来2-3年将是发行人投资建设高峰期，如上述项目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其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仍将承受一定压力。

5、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7,411,728.22万元、9,657,072.91万元、11,435,790.87万元和12,345,865.13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77.36%、80.09%、80.39%和77.56%，占比较高。发行人投资的BT项目、PPP项目及土地开发项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项，以及BOT、PPP项目投资形成的特许经营权等均计入非流动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性质使得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及货币资金，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506,874.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2.77%。其中受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5,706,588.2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受限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870,285.94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752,690.55万元。受限资产占比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7、特许经营权变动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BOT项目和PPP项目形成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较大，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分别为4,201,044.40万元、5,168,751.87万元、5,829,523.41万元和6,102,524.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在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特许经营权规定明显调整，可能会出现特许经营权变动风险。同时，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覆盖国内高速公路，由于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可收

回金额是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能存在实际通行情况与原预测交通量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无法达到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而带来特许经营权资产减值的风险。

8、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739,623.77万元、6,872,068.03万元、8,110,810.41万元和9,443,251.8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87%、73.25%、72.40%和75.64%，公司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综合开发投资等领域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项目的建设推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额较大。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有息债务到期偿还或兑付的财务压力较大。

9、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存在其他权益工具1,228,924.95万元，主要系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中期票据及永续类贷款。如果发行人在其他权益工具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减少，资产负债率上升。

10、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有所增加，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504,852.70万元和1,828,408.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8%和11.49%；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664,464.08万元和667,785.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7%和4.20%。由于目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极为复杂，未来股权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风险。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分别为-1,542,146.11万元、-2,233,555.30万元、-1,748,522.88万元和-610,565.25万元。公司近年来投资性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BOT、PPP项目公司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股权投资支出亦不断增加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12、营业毛利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及城市综合开发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2.14%、15.86%、13.62%和20.36%，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投资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特性使得各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近年来发行人新开工项目较多，受行业竞争加剧、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部分新项目利润水平较以前年度项目有所下滑，导致营业毛利率亦同比下滑。发行人面临营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2,412,018.79万元及3,059,118.94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分别为29.74%及32.39%，短期债务规模较高。2020年末，公司短期债务中包含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借款112.40亿元，为经营性滚动借款，实际兑付压力较小。但若未来宏观金融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外部融资受限，可能出现一定的短期债务偿付风险。

14、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4,201,918.25万元、5,169,749.75万元、5,830,304.48万元及6,103,210.2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86%、42.87%、40.99%和38.34%，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特许经营权无法达到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而带来特许经营权资产减值，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15、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建筑类企业之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地产投资等业务与中国铁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较为广泛的合作，导致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发行人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关联交易主要依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高速公路BOT项目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格编制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但由于关联方众多，如果关联方经营出现问题或者关联交易处理不当，也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投资的建筑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数个经济周期，每个周期中的经济上升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力度不断加大，相应带动对建筑行业的强劲需求；在经济紧缩阶段，对建筑行业的需求则收缩较快，且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的钢铁、水泥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也较大，因此建筑施工行业的发展也随宏观经济波动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未来我国宏观经济仍不可避免出现一定波动，可能会引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

2、施工建设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一般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如气候情况、项目用地征地拆迁进度、工程款到位进度、设计变更、合同变更等影响，从而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进行，增加项目投资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多为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投资规模较大，与地方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它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建设。

3、BOT、PPP 项目的后期运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BOT、PPP的基本模式是由投资人作为项目的发起人，从政府或所属机构获得某些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特许权，然后由其独立或联合其他方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等，整个特许期内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的运营来获取利润，并用此利润来偿还债务。在特许期满后，整个项目由项目公司无偿或以极少的名义价格转交给政府。目前发行人大多数BOT、PPP项目还处于建设期，而完工后由于BOT、PPP模式周期偏长，扣除建设期后其运营期通常会在25-30年不等，加之BOT、PPP项目通常需要5-8年的经营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发行人运营收益与其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不匹配，将给发行人整体的资金运作带来一定压力。综上，BOT、PPP项目的经营周期较长，因此后期运营存在不确定性。

4、未来债务水平与资金压力增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业务将持续扩张，项目投资增加，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将持续增加；目前发行人仍处于发展阶段，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仍将以外部债权融资为主，随着待建项目的不断开工，发行人债务规模或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发行人回款节点和投资支出时间配合不当，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5、建筑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政府在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政府对我国总体经济状况的判断和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特别是对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改变，以及政府部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的变化，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市场化程度的提高，铁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将给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带来一定的挑战。

6、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水泥、油料和砂石料等是建筑施工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受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预计未来价格仍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7、合同履约风险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诸多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了相当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也将会造成履约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管理幅度较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范围涉及公路工程、城市轨道、城市开发项目等多个领域，且地域分布广泛，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虽然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组织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2、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各级子公司众多，业务经营地域十分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增加了发行

人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

3、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投资金额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时间较长，需要专业化的项目团队进行管理。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几年项目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如果公司项目管理方面不完善，可能存在出现项目进度延误、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等风险，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4、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职等，造成其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顺利，对发行人的经营可造成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很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由于建筑行业特点，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关于财政和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发行人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基建投资规模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国家对基建的投资政策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国家在基建投资政策方面的变动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未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不确定性。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被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营业税改增值税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建筑材料来源方式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难度大。因此，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进项税额抵扣环节的管理，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此外，随着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可能会提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续期选择权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偿付顺序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若发行人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情况，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

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8 亿元。

(四)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 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

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832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8 亿元（含 68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到期还款时间	到期本金	拟还款金额	债权人
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49,000	20,000	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
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40,000	2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70,000	3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60,000	3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合计	-	-	219,000	100,00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金额，或调整部分偿债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及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资金集中主要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为平台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统一管理。资金集中不改变资金所有权、不影响资金使用，相关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 0.63%，并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较长期限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65 提升至 0.67，速动比率基本保持不变。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43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前次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9 铁投 01 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发行规模 12 亿元，期限 3+2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3.98%。根据 19 铁投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1 年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0 铁投 G1 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发行规模 8 亿元，期限 3+2 年。本期债券主

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3.18%。根据 20 铁投 G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0 铁投 G2 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 5+2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3.45%。根据 20 铁投 G2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0 铁投 G3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3+2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3.20%。根据 20 铁投 G3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1 铁投 01 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3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3.52%。根据 21 铁投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1 年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32 号”文件注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8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前次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1 铁投 Y1 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2+N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3.35%。根据 21 铁投 Y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1 年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1 铁投 Y2 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5+N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3.98%。根据 21 铁投 Y2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1 年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治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6,708.61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206,708.61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1年5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317581XJ
住所（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0
邮政编码	10085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工程总承包。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2689790\010-526895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刘宇栋 职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010-52689790
网址	www.crccig.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B座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出资设立，并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于 2011 年 5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企业名称为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中国铁建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已以货币形式缴足全部的注册资本，占出资资本的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5-4	设立	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2	2013-2-1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27,55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27,551 万元由中国铁建认缴。
3	2014-2-14	注册地址变更	发行人住所变更至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0，并领取由珠海市横琴新区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15-6-19	增资、更名	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27,551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72,449 万元由中国铁建以股权出资。
5	2017-8-21	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由“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修改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工程总承包”。
6	2018-4-18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中国铁建以现金认缴出资。
7	2020-04-26	增资	投资者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32 亿元对铁建投资增资，以本次增资前铁建投资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投资者合计获得铁建投资 12.66% 的股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铁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27,55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27,551 万元由中国铁建认缴，并同意修改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2013 年 1 月 25 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贞验字（2013）第 01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国铁建已以货币形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27,551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27,551 万元，实收资本 627,551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国铁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27,551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72,449 万元由中国铁建以股权出资，并确认中国铁建新的出

资情况为：中国铁建现金出资 627,551 万元，出资比例 62.76%，股权出资 372,449 万元，出资比例 37.24%。

此次非货币出资包括：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折价出资 15 亿元，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折价 0.7 亿元，北京铁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折价 0.07 亿元，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折价 12 亿元，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折价 3.919 亿元，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股权折价 5.548 亿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截至目前用于出资的股权资产均已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3、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6 日，中国铁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中国铁建以现金认缴出资。2018 年 4 月 18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用于出资的 5.39 亿元已注资到位，其余资金将进行认缴。

4、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投资者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日，中国铁建、本公司与各投资者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者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2 亿元。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投资者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32 亿元对铁建投资增资，以本次增资前铁建投资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投资者合计获得铁建投资 12.66% 的股权。增资前后，铁建投资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及其他	1,053,879.30	100.00%	1,053,879.30	87.34%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货币	-	-	90,308.23	7.47%
3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	-	13,893.57	1.15%

4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	-	11,114.86	0.92%
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	-	8,336.14	0.69%
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	-	8,336.14	0.69%
7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	-	6,946.79	0.58%
8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	-	6,946.79	0.58%
9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	-	6,946.79	0.58%
合计			1,053,879.30	100.00%	1,206,708.61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铁建继续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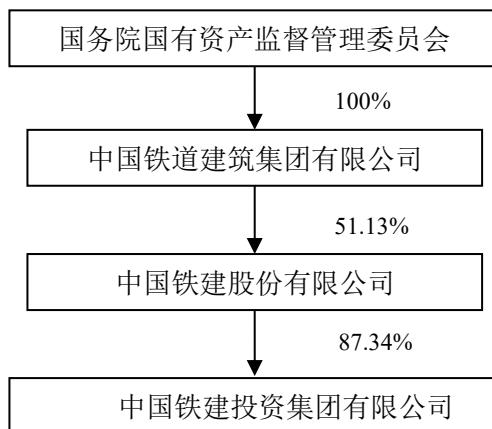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7,954.15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50D

公司网址：www.crcc.cn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中国铁建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 2008 年 3 月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中国铁建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公司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2020 年排名第 3 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2020 年排名第 54 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2020 年排名第 14 位，综合实力突出。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铁建总资产 12,427.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36.3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76%；2020 年度，中国铁建实现营业总收入 9,103.25 亿元，净利润 257.09 亿

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01.0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7.34% 股权，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无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 号）设立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合计 40 家。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中铁建重庆轨道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BT 项目投资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中铁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区域资本运营与项目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中铁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区域资本运营与项目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中铁建贵州安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	BOT 项目投资管理	63,000.00	99.80	99.80	投资设立
5	中铁建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	土地一级开发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中铁建珠海西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	土地一级开发	10,000.00	60.00	6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7	中铁建湛江开发有限公司	湛江	土地一级开发	100.00	90.00	90.00	投资设立
8	中铁建桂林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	BOT 项目投资管理	10,000.00	80.00	80.00	投资设立
9	中铁建甘肃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	土地一级开发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中铁建珠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	土地一级开发	5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珠海铁建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	房地产	3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中铁建四川简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眉山	BOT 项目投资管理	20,000.00	98.97	98.97	投资设立
13	中铁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6,945.65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	BOT 项目旅游景区开发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京	BOT/PPP 项目投资管理	668,200.00	98.80	98.80	投资设立
16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德阳	BOT 项目投资管理	10,000.00	84.51	84.51	投资设立
17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德阳	BOT 项目投资管理	10,000.00	78.28	78.28	投资设立
18	中铁建万方张家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	土地一级开发	10,000.00	80.00	80.00	投资设立
19	珠海铁建梧桐苑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	房地产	2,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中铁建南京新市镇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PPP 项目土地一级开发	10,000.00	60.00	60.00	投资设立
21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德	BOT 项目投资管理	10,000.00	99.50	99.50	投资设立
22	中铁建湖南韶山投资有限公司	韶山	PPP 项目投资管理	5,000.00	89.00	89.00	投资设立
23	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	勘察设计咨询	2,000.00	95.00	95.00	投资设立
24	中铁建投珠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	土地二级开发	7,142.86	70.00	70.00	投资设立
25	中铁建置地有限公司	北京	土地一级开发	10,000.00	94.00	94.00	投资设立
26	中铁建科江门人才岛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	基础设施投资	20,000.00	74.89	74.89	投资设立
27	中铁建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	公路运营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8	温州铁建城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	房地产	5,000.00	50.00	50.00	投资设立
29	珠海西部铁建城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	房地产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0	张家口铁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	房地产	1,000.00	60.00	60.00	投资设立
31	中铁建河南兰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乡	高速公路建设	1,000.00	89.00	89.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32	唐山唐丰置业有限公司	唐山	房地产	10,000.00	18.50	18.50	投资设立
33	信阳铁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信阳	房地产	10,000.00	90.00	90.00	投资设立
34	中铁建投悦居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5	中铁建江湾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	土地开发	100,000.00	45.00	45.00	投资设立
36	中铁建恒诚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	房地产	49,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7	铁建高速中油(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	能源	10,000.00	67.00	67.00	投资设立
38	中铁建投(台山)开发有限公司	台山	道路运输	10,000.00	96.80	96.80	投资设立
39	珠海铁建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	房地产开发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0	中铁建投(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50.00	50.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主要原因为：

(1) 温州铁建城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原因系合作方股东与发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所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发行人对其构成控制。

(2) 唐山唐丰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8.50%，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原因系财务投资人尚未实际未出资，发行人实际为控股股东，对该子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3) 中铁建江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5.00%，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原因系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能够通过委派董事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从而对该子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4) 中铁建投(广州)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原因系依据公司章程对子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2、主要子公司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末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铁建科江门人才岛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74.89	484,950.32	407,511.62	77,438.70	219,830.25	2,131.35	否
2	中铁建珠海西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	60.00	291,686.75	144,183.74	147,503.01	95,595.27	19,016.14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BOT/PPP 项目投资管理	98.80	1,174,091.63	443,635.20	730,456.43	703.67	18,403.02	否
4	中铁建重庆轨道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BT 项目投资	100.00	295,918.55	219,324.91	76,593.64	36,784.62	1,705.40	否
5	中铁建珠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	100.00	266,161.75	169,116.56	97,045.19	78,303.38	9,806.24	否

（1）中铁建科江门人才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建科江门人才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人才岛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人才岛项目投资及建设项目经营管理；承接：市政道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园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混凝土搅拌加工、销售；预制构件加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门人才岛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84,95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7,438.70 万元。江门人才岛公司主要业务为人才岛项目投资及建设项目经营管理，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830.25 万元，净利润 2,131.35 万元。

（2）中铁建珠海西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建珠海西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西部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珠海西部公司主要负责珠海西部城区片区开发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西部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1,686.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7,503.01 万元；2020 年度珠海西部公司营业收入 95,595.27 万元，净利润 19,016.14 万元。

（3）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延高速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668,200.00 万元。北京兴延高速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绿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养护、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延高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74,09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0,456.43 万元；北京兴延高速公司主要业务为实施兴延高速公路 PPP 项目。2020 年度北京兴延高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3.67 万元，净利润 18,403.02 万元。

（4）中铁建重庆轨道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建重庆轨道环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轨道环建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轨道环建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5,918.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6,593.64 万元。重庆轨道环建公司主要业务为实施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二期（上浩-重庆西）BT 项目，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784.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05.40 万元。

（5）中铁建珠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建珠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市政、城市综合体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及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建珠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6,161.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7,045.1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303.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9,806.24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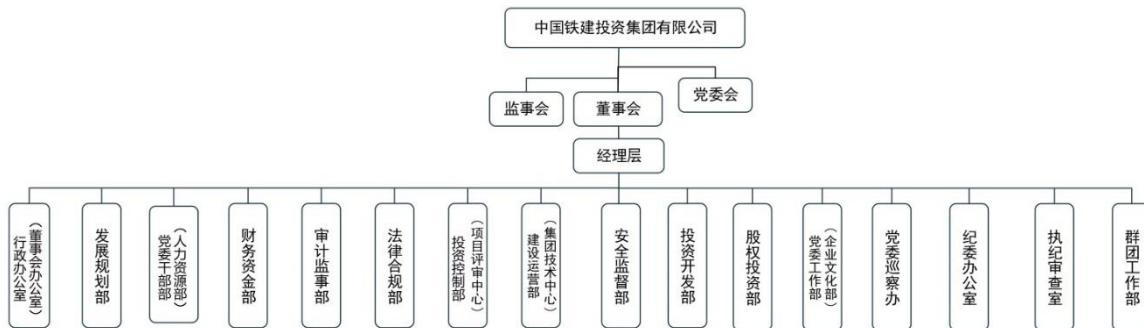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50.00	1,378,188.10	988,204.01	389,984.09	0.44	0.33	否
2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29.17	1,500,289.70	1,146,282.30	354,007.41	-	-7.75	否
3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36.15	515,529.66	182,018.01	333,511.65	-	7,292.64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能够较好地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制定程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根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 1) 修订公司章程；
- 2) 选举或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或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减资本、资本转让和债券融资作出决议；
- 6) 审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授权，审核决定超过投资授权金额的项目；
- 7) 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董事会

根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5 人，其余股东协商一致后共同提名 1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度，公司决议必须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执行股东的决议，同时根据股东的授权，决定如下重大事项：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股东会有特别规定的报股东会批准；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股东会有特别规定的报股东会批准；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股东会有特别规定的报股东会批准；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股东会有特别规定的报股东会批；
- 10) 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 11) 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根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股东代表 2 名。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提起诉讼；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向股东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4) 经营管理层

根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人，总会计师 1 人，总法律顾问 1 人，根据投资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增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经营决策形式是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组成，在总经理主持下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 提出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报董事会审查、经股东会批准后实；
- 6)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员工聘免；
- 7) 拟定公司管理、经营机构的设置方案；
- 8) 决定公司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和处分；
- 9) 经董事会授权，可临时行使属董事会的某些职权；
- 10) 按规定向董事会提出年度工作报告，接受董事会监督、审议；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总部下设 16 个职能部门：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发展规划部、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金部、审计监事部、法律合规部、投资控制部（项目评审中心）、建设运营部（集团技术中心）、安全监督部、投资开发部、股权投资部、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党委巡察办、纪委办公室、执纪审查室和群团工作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文秘、公文、年鉴、印信、授权委托书管理，公司档案管理，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后勤保障，以及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务等。

（2）发展规划部

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企业政策研究、国企改革、改制重组、压减等工作，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研究，公司工商注册、商标注册登记、资质管理、子公司注册资本金调整审批等企业基础管理工作，企业组织架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工作等。

(3) 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干部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总体工作，落实上级和集团公司党委的干部管理要求，落实上级和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要求，薪酬绩效管理，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等管理，教育培训等。

(4) 财务资金部

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组织制定和实施财务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会计报告体系，纳税申报及税务筹划，财务监督检查，财会队伍建设及会计人员培训，参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的研究制定，公司范围内整治亏损公司管理，财务人员委派，部门业务档案、会计档案管理，财务信息化规划编制、顶层设计、方案论证，股份公司对集团负责人绩效考核工作，制定和实施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及融资信贷管理工作等。

(5) 审计监事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重要决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以及监事会会议筹备、组织和监事会日常工作等。

(6) 法律合规部

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法律合规审核，项目运作的法律服务和监管，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选择、联络、监督和评价，外部单位和个人侵犯本企业涉嫌经侦犯罪行为的报案和调查，公司合规管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普法宣传工作等。

(7) 投资控制部（项目评审中心）

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资可行性报告评审，投资项目的设计审查，投资项目的阶段性评价，组织核定公司投资项目实施阶段各项经济目标值，公司投资项目建设期与建设相关的合同管理，公司范围内招标管理，投资项目的计划统计，责任成本控制管理等。

(8) 建设运营部（集团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科技开发及技术管理，项目建设期、运营期信用评价，公路运营监督管理，节能环保监督管理，所属基础设施类合资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协调管理，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建档、统计、上报，质量监督管理，设备物资管理，项目指导性

施工组织设计及建设进度管理，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监督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化管理，配合开展项目阶段性评价，配合责任成本管理等。

(9) 安全监督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贯彻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全生产工作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管规章制度等。

(10) 投资开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投资开发管理体系机制、规章制度、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规划的制定等工作。

(11) 股权投资部

主要负责公司股权投资板块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规划的制定，股权投资板块行业研究，以股权方式参与的新项目投资，负责股权交易架构和模式的设计，股权投资项目管理等。

(12) 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

主要负责党委的日常工作，对接上级党组织，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指示精神，负责公司党建相关工作，思想政治建设，各级党组织建设和总部机关党的机构设置及相关工作等。

(13) 纪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纪委综合管理、沟通协调、会议组织、机要保密等工作。

(14) 党委巡查办公室

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公司党委对所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式巡视，协调纪委、审计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审核被巡视党组织报送的整改情况报告等工作。

(15) 执纪审查室

主要负责纪律审查和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16) 群团工作部

主要负责公司群团综合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用以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文件，并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形成了集团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明确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并编制了《工作职责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部门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发行人成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预算、财务决算、经营绩效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审计部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

发行人对各项业务活动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行人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和规范的处置程序，以便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共产党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转发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

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

发行人秉承“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风险内控体系，规范风险评估和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控缺陷整改，推进专项风险管理研究，突出工作的系统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制定印发了《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

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与核算，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公司财务关系与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责任成本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各类对外担保业务的集中归口管理部门是财务部。

3、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筹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制订了《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外融资划分为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两大类，权益性融资是指通过增资扩股类的股权融资、设立权益类投资基金等形式募集资金的活动；债务性融资是指以负债形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融通，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债券、应收账款融资、应付票据、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式。

4、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进行了明确。全面预算按“两上两下，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程序编制，“两上”指对上提出发行人形势分析报告，上报预算预报表，“两下”指对下下达预算建议指标和批复预算。编制内容包括：资产负债预算、利润预算、现金流量预算、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职工薪酬预算、科技投入预算、安全支出预算。各项目公司（指挥部）按批复的预算认真组织实施，按“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要求，对预算目标层层分解，并对预算执行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及时反映和监控预算的执行情况。

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规范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全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适应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财政部和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制定《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风险管理与资金运营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规范。在风险管理方面：对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在内部控制方面：对内部控制评价、抽样方式、评价程序、内部控制反馈改进方面进行了规范。

6、资金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公司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发行人对项目公司（指挥部）的资金进行监管，建立资金管理平台，项目公司（指挥部）资金应全部纳入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公司对资金的调控监管作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经发行人审批，项目公司（指挥部）不得办理保函及承办任何担保事项。严格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公司（指挥部）都要按照“统一管理，开户报批”的原则开立银行账户，原则上只能允许开设一个结算账户，超过一个结算户的必须报投资公司审批，杜绝资金账外循环。项目公司（指挥部）要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编制资金预算，并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严格控制预算外资金支出。预算内资金支出实行项目公司（指挥部）

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联审联签制”，预算外或超预算资金支出须报投资公司审批。发行人内部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即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均为发行人）由单位财务负责人签批。严格按现金管理规定收支现金，出纳与会计记账人员必须分设，建立钱、账、印章分管制度，严禁支票和印鉴、印章由同一人保管，全面落实资金安全防范措施。建立收支两条线制度。集团及所属项目公司（指挥部）范围内的一切货币资金的财务收支，全部纳入账内核算，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坐支”现金，严禁以各种方式各种名义设立“小金库”。

7、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通过外派董事、监事和制定经营考核计划对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2015 年以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和关系梳理工作，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减少子公司业务重复现象，进一步理清子公司业务关系，加强板块整合。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统一的企业评价和资产管理等指标体系，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行监控。发行人本部为战略决策、投融资和资本运营、战略管理的三大中心，子公司是利润中心，主要经营生产和商品资本。这些措施有利于发行人在保证经营灵活自主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协同性和控制力。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目前已初步形成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

（1）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

（2）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机关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监察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费开支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收清欠管理办法》等。

（3）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产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

（4）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

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考核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调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

(5) 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等。

8、投资项目经营工作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投资项目市场经营开发管理工作、梳理项目跟踪决策程序、明确项目投资决策工作流程、有效整合公司经营资源、推进区域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降低经营成本和风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BT 项目投资管理指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BOT 项目投资管理指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区域经营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发行人制定了《投资项目经营工作管理办法》，对投资项目包含基础设施、水务环保、房地产、股权、城市运营五大板块投融资项目的市场调查、评估筛选、项目跟踪、公关策划、合同谈判与交底、投资决策、竞标等活动进行规范。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关联交易主要依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10、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采购和招标管理活动，依法择优选择供应商，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发行人制定了《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招标行为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相关要求，对采购和招标过程中的采购方式、组织机构与职责、招标程序、竞争性谈判要求、单一来源采购的特殊规定、工作纪律和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1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单位要逐级分解细化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包保责任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要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同经营指标、领导任期目标等结合起来，作为考核责任人业绩的重要内容，要与员工奖金分配、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挂钩，对达不到规定安全生产指标者行使一票否决权；要形成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领导核心，党政工团齐抓共管，部门协同，人人把关，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逐级负责，群防群治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

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高治双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年12月至今	是	否	无
李卫华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9年12月至今	是	否	无
赵肖行	董事	2020年4月至今	是	否	无
张喜胜	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是	否	无
杨生荣	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是	否	无
谢华刚	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是	否	无
张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20年10月至今	是	否	无
宋旭东	监事会主席、监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2019年9月至今	是	否	无
高慧蔷	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部总经理	2020年2月至今	是	否	无
黄锋昌	职工监事、机关党委书记、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20年2月至今	是	否	无
刘虎军	执行总经理、党委常委	2020年5月至今	是	否	无
杨晓华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2018年11月至今	是	否	无
戴保民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6年3月至今	是	否	无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刘宇栋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20年5月至今	是	否	无
许玉和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8年11月至今	是	否	无
李寿福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年12月至今	是	否	无
高志明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年12月至今	是	否	无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高治双，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铁十二局二处见习生、助理工程师、施技科副科长、科长、山西指迎泽大桥分部党支部书记、副指挥长、总工程师；中铁十二局集团二处副处长、中铁十二局集团四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铁十二局集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正职待遇）等职务；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卫华，男，196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隧道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十四局集团隧道公司总经理、中铁十四局集团副总工程师兼贵广铁路指挥部党委书记、中国铁建南京青奥轴线地下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党委书记、中铁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华中指挥部党工委副书记、副指挥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党委委员、执行总经理；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赵肖行，女，197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光华学院硕士。历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住房金融业务部开发贷款科科员、公司业务二部三科科员、公司业务二部住房业务科科员；工商银行总行公司一部房地产业务处（借调工作）；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二部住房业务科副科长、城建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三级营销经理；工商银行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集团客户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喜胜，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山西阳高人，1986年7月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铁十二局四处

工程师、副总工、总工、副处长，中铁十二局四公司总经理，中铁十二局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铁十二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建国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十五局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杨生荣，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湖北天门人，石家庄铁道学院工程财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会计、办公室秘书，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济师，中国铁建股份公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部门副职）。现任中国铁建股份公司安全监督部副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谢华刚，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四川资阳人，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铁十四局二建公司京九指实习生，中铁建总公司党办秘书、调研处副处长，中铁建总公司董事办战略规划处副处长，中国铁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股权代表管理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国铁建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捷，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5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国交建财务部主办、主管，中国交建投资管理部主管，中国交建投资管理部项目投资管理处级岗位，中国交建办公厅主任助理，中国交建办公厅副主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宋旭东，男，196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华盾塑料包装器材公司人事劳动科助理经济师，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劳动工资部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劳动保障部副部长、高级经济师，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分配局调研员兼配套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高级经济师，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高级经济师。

高慧蔷，女，198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中铁十六局电务公司见习生、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审计部副部长；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总经理、纪检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部总经理。

黄锋昌，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铁十四局三处见习生、政工员、党委组干部（人事科）主任干事、中铁十四局三公司办公室主任；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综合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兼综合部部长；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南京长江隧道工程指挥部综合部部长；中国铁建南京青奥轴线地下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指挥部指挥长、中铁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总经理（部长）等职务。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机关党委书记、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虎军，男，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材料总厂财务科会计，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副经理、经理；中铁二十局陕西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铁二十局西北公司副总经理，中铁二十局西北指挥部副指挥长，中铁二十局三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建西北指挥部指挥长、党工委书记兼中铁建西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执行总经理，兼任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晓华，男，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工程经济处工经助工，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工程经济处工经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工程经济处三级高工；中铁建兰州地铁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控制部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戴保民，男，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铁十六局三处副处长、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十六局集团承包中心主任、国华国际工

程承包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承包部部长、中铁十六局集团副总工程师；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铁建桂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宇栋，男，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铁一院乌鲁木齐分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师，铁一院财务处会计科科长、会计师，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铁一院财务处副处长、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铁五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总会计师。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许玉和，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青藏铁路西格二线应急工程项目工程技术部部员，助理工程师；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西格二线工程指挥部副总工程师兼工程管理部部长，助理工程师；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工程师；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发展规划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工程师；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总经理(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南京青奥指挥部指挥长，高级工程师；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总经理(部长)、机关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期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习）。自2018年11月起担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寿福，男，197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兰州铁路建设集团四公司副经理，中铁二十一局集团四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铁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铁建科江门人才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高志明，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铁二十一局集团二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甘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建甘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指挥部指挥长，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
刘虎军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戴保民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
刘宇栋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铁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执行主席、总经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玉和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晓华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国信双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建湛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李寿福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铁建科江门人才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志明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城市铁建轨道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建甘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铁建兰州地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铁建公路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肖行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集团客户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张喜胜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中铁十五局股份公司二级单位外部董事
杨生荣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中国铁建股份公司安全监督部副总经理
谢华刚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中国铁建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据公司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最大的专业化投资平台，公司的业务领域覆盖国内外高速公路、铁路、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及金融、旅游开发等项目的股权投资等。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中国城市化率的提升将对基础设施产生持久而巨大的需求，为公司的业务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最大的专业化投资平台，公司投资业务领域涵盖了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城市综合开发、地产开发、市政工程、环保及污水处理、港口航道、文旅开发等项目和金融类股权投资类项目。目前其投资主要集中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等领域，其它领域的投资规模较小。从收入板块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工程承包板块和城市综合开发板块。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小计	1,153,426.19	99.54	3,224,850.77	99.81	2,681,563.90	97.04	1,598,849.61	96.31
其中：工程承包	858,650.80	74.10	2,654,594.21	82.16	2,080,011.23	75.27	1,277,257.57	76.94
城市综合开发	197,064.73	17.01	515,124.94	15.94	577,865.57	20.91	308,513.59	18.58
房地产项目	49,124.93	4.24	19,799.21	0.61	-	-	-	-
其他	48,585.73	4.19	35,332.41	1.09	23,687.10	0.86	13,078.45	0.79
其他业务小计	5,326.37	0.46	6,194.78	0.19	81,831.56	2.96	61,312.14	3.69
合计	1,158,752.56	100.00	3,231,045.56	100.00	2,763,395.46	100.00	1,660,161.75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2017年3月，公司取得公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随着以自有资质承揽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提升。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60,161.75万元、2,763,395.46万元、3,231,045.56万元和1,158,752.56万元。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1,277,257.57万元、2,080,011.23万元、2,654,594.21万元及858,650.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94%、75.27%、82.16%及74.10%。发行人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投资业务和城市轨道投资业务。

第二大业务收入主要为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308,513.59万元、577,865.57万元、515,124.94万元及197,064.7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随着发行人房地产项目逐步销售结转，公司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19,799.21万元和49,124.93万元。

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13,078.45万元、23,687.10万元、35,332.41万元和48,585.73万元，随着高速公路项目逐步投入运营，该项收入逐年增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1,312.14 万元、81,831.56 万元、6,194.78 万元及 5,326.37 万元，主要系 BT 项目及城市综合开发项目所确认的资金回报，其余主要为 BOT 项目租赁费、广告费等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1,103,233.71 万元，增幅 66.45%；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67,650.10 万元，增幅 16.92%。最近两年发行人各项目进入集中期，新开工项目较多，形成建造合同收入较高，导致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增长较多；同时随着开发进度加快，收入确认增加，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增长较多。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小计	921,904.58	99.90	2,789,525.62	99.95	2,282,163.11	98.15	1,262,899.27	97.70
其中：工程承包	705,605.38	76.46	2,325,703.86	83.33	1,828,607.94	78.64	1,124,227.03	86.98
城市综合开发	166,376.58	18.03	431,776.45	15.47	428,259.30	18.42	127,084.42	9.83
房地产项目	24,008.30	2.60	9,283.07	0.33	-	-	-	-
其他	25,914.33	2.81	22,762.24	0.82	25,295.87	1.09	11,587.82	0.90
其他业务小计	937.73	0.10	1,507.99	0.05	43,089.31	1.85	29,686.25	2.30
合计	922,842.31	100.00	2,791,033.61	100.00	2,325,252.42	100.00	1,292,585.52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92,585.52 万元、2,325,252.42 万元、2,791,033.61 万元及 922,842.31 万元，与营业收入波动相符。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年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小计	231,521.61	98.14	435,325.15	98.93	399,400.79	91.16	335,950.34	91.40
其中：工程承包	153,045.42	64.87	328,890.35	74.75	251,403.29	57.38	153,030.54	41.63
城市综合开发	30,688.15	13.01	83,348.49	18.94	149,606.27	34.15	181,429.17	49.36
房地产项目	25,116.63	10.65	10,516.14	2.39	-	-	-	-
其他	22,671.40	9.61	12,570.17	2.86	-1,608.77	-0.37	1,490.63	0.41
其他业务小计	4,388.64	1.86	4,686.79	1.07	38,742.25	8.84	31,625.90	8.60
合计	235,910.25	100.00	440,011.95	100.00	438,143.04	100.00	367,576.2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小计	20.07%	13.50%	14.89%	21.01%
其中：工程承包	17.82%	12.39%	12.09%	11.98%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综合开发	15.57%	16.18%	25.89%	58.81%
房地产项目	51.13%	53.11%	-	-
其他	46.66%	35.58%	-6.79%	11.40%
其他业务小计	82.39%	75.66%	47.34%	51.58%
合计	20.36%	13.62%	15.86%	22.14%

从毛利率看，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14%、15.86%、13.62% 及 20.36%。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波动。

工程承包业务方面，2018 年以来工程承包板块新开工项目较多，且受行业竞争加剧、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部分新项目利润水平较以前年度项目有所下滑，导致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但整体处于上升趋势。

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方面，公司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毛利率受业务周期性以及单个项目进度影响较大。2018 年珠海项目的顺利推进使得当年毛利率水平同比大幅上升；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受业务周期性影响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板块

基础设施建设是中国铁建工程承包业务的重要板块，也是公司的核心投资领域。发行人具有以下建筑业务资质：

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建筑工程领域资质情况表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持有人	资质到期日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公路工程投资业务收入和城市轨道投资业务收入，近年来，受益于国家路网的不断完善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带来的对市政、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建设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大力开展 BT、BOT 和 PPP 类型的投资业务。该类资本运营项目对建筑企业的资金实力、施工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都有更高要求且竞争相对缓和，项目回款较有保障而项目利润率高于单纯的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近年来，公司新签合同总额呈逐年上升态势，2018-2020 年分别为 642.23 亿元、

831.60 亿元及 2,173.34 亿元。2018 年新签合同金额同比下降 32.69%，但公司前期项目承揽情况良好，且随着项目的加快推进，当年公司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实现收入大幅增长；2019 年公司 EPC 业务承揽发力，新签合同金额同比上升 29.49%；2020 年以来，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项目的鼓励政策相继出台，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加大新项目承揽力度，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超过 150%，其中公司新签城市综合开发项目较多，当年承揽烟台市福山区夹河新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等。

表：最近三年公司基础设施投资新签合同额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BOT	308.18	2	41.26	1	-	-
PPP	430.53	3	297.05	7	375.24	5
EPC	-	-	254.07	3	20.57	1
城市综合开发	1,434.62	11	239.22	4	246.42	1
合计	2,173.34	16	831.60	15	642.23	7

运营管理模式方面，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承揽、投资以及后期的回款及运营管理等，项目的施工建设则主要由中国铁建下属其他以工程施工为主的子公司负责。公司项目利润主要由施工利润和投资收益构成，建筑业全面推行“营改增”后，为进一步匹配工程项目实施及后续利润结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公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单体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初期对项目的筛选及评审将直接影响到项目后期的综合收益水平，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项目跟踪、立项、调研、可研（或可研评估）、评审等一套工作流程和制度，严格遵守中国铁建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相对规范且有效专业化综合项目论证体系，以保证在源头上对项目实施风险把控。除自主招投标承揽项目外，在成立之初，中国铁建将重庆鱼洞 BT 项目一期和二期、昆明二环 BT 项目、昆明禄大和九宜 BT 项目以及贵阳北二环 BT 项目划入公司，相应的投资收益计入了公司总收益；同时，中国铁建将所持有的京沪高速济乐段 BOT 项目和重庆渝蓉高速 BOT 项目划入公司，由中国铁建投资负责后期的投融资及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规范各级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明确质

量管理职责，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促使公司工程及服务质量处于有序受控状态，实现项目质量目标，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均已验收合格，且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1）各项业务经营情况

1) 公路工程投资业务

公路工程是发行人的重要投资领域。发行人母公司中国铁建是国内最大的公路工程承包商之一，主要业务集中于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的修建，擅长兴建高难度的公路桥梁和隧道。依托母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近年来发行人公路工程投资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投资的公路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麻柳湾至昭通段建设项目、济南至徐州高速公路济宁至鱼台段建设项目、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建设项目、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工程(重庆段)项目、广西资源至兴安高速公路项目、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阳至蒲江段项目、北京市兴延高速公路项目、河南省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项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订的公路工程合同总金额较高，为后续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2) 城市轨道投资业务

城市轨道交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近年来的重要发展领域，近年来公司投资了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上浩-重庆西）BT 融资建设工程、乌鲁木齐市地铁 2 号线一期、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北京新机场轨道线社会化引资项目、滁宁城际铁路（滁州段）一期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多个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修建了我国第一条地铁—北京地铁一号线，并参与了我国各大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市场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凭借母公司的行业经验、品牌信誉和综合实力，预期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业务模式：

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资业务主要通过 BT、BOT/PPP 及 EPC 业务模式开展。

1) BT 业务模式

BT 业务作为公司在基建投资领域实现“短、平、快”的重要投资模式，在快速带

动业务规模并开拓高端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的推动力，但其主要的风险来自于地方政府的回购信用风险。近年来，国务院 19 号文件和国家四部委 463 号文件的相继出台，地方政府资金平台的资金来源渠道受到限制，政府筹资难度有所加大，BT 项目回购风险上升。2015 年以来受行业政策影响，无新签 BT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 BT 项目 2 个，系公司自主招投标承揽，目前均已进入回购期。此外，公司成立之初由中国铁建划转的 4 个 BT 项目均完工并全额完成回购。随着公司在手 BT 项目逐步度过投资高峰期并进入回款期，BT 业务投资压力逐步缓解，并能为后续运营项目的投资提供有力的支撑。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回购期 BT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股权比例	计划投资规模	建设工期	进展情况	回购期限	已完成投资额	已完成回购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上浩-重庆西）	重庆轨道交通集团	100	92.83	2014.02-2017.12	在建/回购	3 年	81.14	69.50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围堰工程(A4-2 区、B 区)投资建设项目	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90	23.04	2011.10-2014.11	基本完成回购	2 年	20.94	22.99
小计		-	115.87	-	-	-	102.08	92.49

注：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上浩-重庆西）项目已基本完工，仅剩余部分工程段在建，项目目前在分阶段回购。

发行人的 BT 项目均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相应 BT 协议书，发行人 BT 项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的情形。

2) BOT、PPP 业务模式

BOT、PPP 业务模式作为公司基建投资领域核心经营模式之一，主要依靠投资建成后在特定期限内运营管理收回投资成本，该模式在规避 BT 项目回购中面临的政府信用风险的同时，还为公司培育了经营性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投资 BOT/PPP 项目共计 49 个，从运营模式上来看，采取 BOT 模式项目 16 个，采取 PPP 模式项目 33 个。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和参股 BOT/PPP 项目预计总投资 1,972.62 亿元，累

计完成投资额 1,036.97 亿元，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935.64 亿元。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 BOT/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数量	计划投资	已投资
BOT 项目	16	1,106.05	723.43
其中：控股项目	10	1,046.72	683.67
参股项目	6	59.33	39.76
PPP 项目	33	866.57	313.55
其中：控股项目	5	364.73	173.05
参股项目	28	501.84	140.50
合计	49	1,972.62	1,036.97

注：控股项目预计总投资及累计投资额为全口径统计，包含资本金出资及贷款资金投资；参股项目预计总投资和累计投资额根据公司股权比例统计。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项目概况

单位：KM，亿元，%

公路项目名称	运营里程	预计总投资	累计投资总额	股权比例	特许经营权运营周期	状态	合同签订情况
BOT项目：							
岑溪（粤桂界）至大新公路（玉林至横县段）、岑溪（粤桂界）至大新公路（珠海至玉林（广西段））项目	108.20	252.47	--	51.00	30年	在建	已签订
成都G0511线德阳-都江堰高速公路项目	109.48	159.54	138.95	87.78	29年11月	在建	已签订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阳至蒲江段项目	126.33	156.79	147.92	80.00	30年	运营	已签订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德阳-简阳段高速公路项目	105.56	136.20	131.17	78.28	29年11月	运营	已签订
湖南省安乡至慈利高速公路项目	121.31	103.32	86.32	99.50	29年9月	运营	已签订
广西资源至兴安高速公路项目	82.66	88.06	88.45	80.00	30年	运营	已签订
贵州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安顺至紫云段项目	56.03	49.07	49.08	99.80	30年	运营	已签订
PPP项目：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PPP项目	42.20	130.96	121.94	50.80	25年	运营	已签订
河南省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	67.46	55.41	17.82	86.00	40年	在建	已签订
韶山市旅游主干道及两厢提质改造PPP项目	-	8.54	7.63	89.00	10年	运营	已签订

公司前期承揽的高速公路 BOT 项目以控股为主，使得公司未来仍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近年来为减轻资金压力、降低债务负担，公司新承揽的 PPP 项目主要以参股方式开展，同时或将部分进入运营期的项目进行转让。

由于 BOT/PPP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运营期在 25-30 年不等，加之项目通常需要 5-8 年的经营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公司运营收益与其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不匹配。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尚有 6 个控股 BOT/PPP 项目投入运营，分别为广西资源至兴安高速公路、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阳至蒲江段、贵州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安顺至紫云段、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德阳-简阳段高速公路以及湖南省安乡至慈利高速公路项目，因运营期尚短且部分项目处于试运营阶段，收入规模有限，2020 年累计实现通行费收入 3.50 亿元。

总体来看，公司加快了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承揽，并获得了控股股东中国铁建的大力支持。公司所投资的 BT 项目主要集中在省会级城市或经济较发达的二线城市，地区政府信用实力较好，项目的回款较有保障。目前公司在建的 BOT、PPP 项目预计投资额较大，未来将面临投融资压力；此外，公司已投运的高速公路大多处于培育期，随着周边路网及配套设施的完善，该板块经营状况预期将进一步改善。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各地政府公开网站获取 PPP 项目信息并参与投标，所投资的 PPP 项目均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通过项目公司就具体的 PPP 项目与政府签订 PPP 项目合作协议。

3) EPC 业务模式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2018 年以来，发行人依托中国铁建集团建筑工程和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优势，陆续参与了多个 EPC 项目。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 EPC 项目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已投资额
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20.57	2018.4	2018.3	2020.12	14.93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10.33	2019.10	2019.10	2022.10	4.04
横琴杧洲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勘察）施工总承包项目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23.40	2019.12	2021.5	2024.8	0.43

合计	-	-	54.30	-	-	-	19.40
----	---	---	--------------	---	---	---	--------------

(3) 盈利模式

1) 公路工程投资业务盈利模式

公路工程 BOT 项目盈利模式主要为：建设阶段的施工总承包利润+运营阶段的运营利润。其中：建设阶段的施工总承包利润由施工总承包收入扣除成本费用总额的差额产生；运营利润主要由运营收入扣除运营成本费用总额（含摊销成本）以及当期财务费用的差额产生。

公路工程 BT 项目盈利模式主要为：建设阶段的施工总承包利润+建设期融资回报+回购期融资回报。其中：建设阶段的施工总承包利润由施工总承包收入扣除成本费用总额的差额产生；建设期融资回报主要由以投入项目的资金为基数乘以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报计取利率扣除当期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的差额产生；回购期融资回报主要由经政府审定的回购基数（未回购部分）乘以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报计取利率扣除当期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的差额产生。BT 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一般的总包项目高，主要系 BT 模式投资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要求高，资金门槛使得 BT 项目的竞争较一般的总包项目缓和，因此毛利率也会相对较高。

2) 城市轨道投资业务盈利模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城市轨道投资业务利润主要由城市轨道 BT 项目产生，其盈利模式类似于公路 BT 业务，即：建设阶段的施工总承包利润+建设期融资回报+回购期融资回报。其中：建设阶段的施工总承包利润由施工总承包收入扣除成本费用总额的差额产生；建设期融资回报主要由以投入项目的资金为基数乘以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报计取利率扣除当期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的差额产生；回购期融资回报主要由经政府审定的回购基数（未回购部分）乘以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报计取利率扣除当期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的差额产生。

3) EPC 业务盈利模式

EPC 项目盈利模式主要包括设计、采购和施工业务综合利润。EPC 工作成果需整体移交给客户，综合利润主要由合同总收入扣除设计、采购及施工成本费用总额的差额产生。

(4) 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公路工程投资业务、城市轨道投资业务均为 BT 或 BOT 项目，此外公司 PPP 项目也是以 BOT 形式实施，其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 BOT 项目收入确认方式

BOT 项目相关收入按项目所处的阶段，在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予以分别考虑如下：

①建设阶段

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A、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B、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运营期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2) BT 项目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并按照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收入，并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

3) EPC 项目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EPC 合同通常采用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方式履行，向客户提供包含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合并产出。项目将 EPC 合同总金额作为预计总收入，在根据合理、可靠的方法确定合同履约进度的基础上，按照合同履约进度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①EPC 合同执行各阶段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人工支出、委外成本、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等，属于为履行 EPC 合同义务发生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确认收入时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②EPC 业务在一个时段内确认收入，应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系统化的合理方法确定 EPC 合同总体履约进度。在计算合同总体履约进度时，可按如下方法计算：首先，确定设计、采购、施工三部分履约义务各占 EPC 合同总体履约义务的比例作为“权数”，再分别确认各部分单独履约进度，最后各部分单独履约进度乘以对应的“权数”得到加权平均合同总体履约进度。若采购部分发生成本与履约进度不成比例，则需要对履约进度作出调整，在采用成本法确定履约进度时不包括此项成本。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按照合理方法，分别确认设计、施工部分履约义务分别占 EPC 合同总体履约义务的比重 R_e 、 R_c ；

②分别确认设计、施工部分履约进度，其中设计部分适用产出法、施工部分适用投入法；

③根据各部分履约进度，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总体履约进度：

$$\text{总体履约进度} = \text{设计部分履约进度} \times R_e + \text{施工部分履约进度} \times R_c$$

④根据总体履约进度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总体履约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2、城市综合开发业务

城市综合开发是公司第二大投资领域。公司重点培育四种运营模式：一是以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为重点的城市区域改造和更新模式；二是板块间联动模式，以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换取优质土地进行二级开发；三是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为载体，通过一、二级联动开发扮演城市建设综合运营商角色；四是城市综合体模式，选择大型城市的优质地段参与城市综合体开发，适当持有部分优质资产长期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综合开发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513.59 万元、577,865.57 万元、515,124.94 万元及 197,064.7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的城市综合开发规模较大，参股及控股的开发项目共计 46 个，计划投资总额 4,863.47 亿元。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控股城市综合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总额	股权比例	土地开发总面积	预计开发周期
1	湛江东海岛	23.08	20.94	90.00	22,500.00	24 个月
2	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 B 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98.48	39.76	100.00	9,285.00	56 个月
3	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 A 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76.54	51.73	60.00	6,030.00	56 个月
4	兰州市崔家大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23.12	23.06	100.00	1,905.00	3-5 年
5	青岛总部大道	33.00	9.54	100.00	203.46	3 年
6	江宁区江宁街道新市镇建设 PPP 项目	37.59	25.66	80.00	1,065.00	合作期 10 年
7	张家口棚改项目	75.06	14.04	80.00	3,226.70	3 年
8	江门人才岛项目	246.42	66.69	59.90	19,020.00	合作开发期 10 年
9	北京太子峪项目	149.82	0.47	94.00	4,029.75	-
10	信阳智慧城市项目	76.82	11.82	90.00	18,090.00	60 个月
11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	7.00	1.57	100.00	32,550.00	合作期 43 年
12	中国北方鞋都（高邑）特色小镇 PPP 项目	38.02	8.90	85.00	933.68	合作期 20 年
13	昆钢项目	133.60	-	95.00	10,137.13	10 年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承揽的城市综合开发项目中，开发规模较大，目前均处于开发初期，投资额较高，预期未来盈利空间很大。

3、地产二级开发业务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总额	业态	项目进度
1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 4#地块项目 (铁建大厦)	31.59	20.46	超高层商业综合体	完工
2	珠海 54#地块项目 (铁建广场)	51.43	20.08	超高层商业综合体	在建
3	珠海斗门 08#地块项目	9.53	7.94	住宅和幼儿园	在建
4	珠海铁建城项目 (珠海市金湾区双湖路西侧 2018-19 号地块)	28.44	21.59	住宅和小学	在建
5	温州铁建城项目	28.43	23.14	安置房	在建
6	张家口铁建城项目	3.43	2.03	住宅	在建
7	青岛青啤地块项目	50.88	22.51	住宅和商业	在建
8	珠海未来城项目 (珠海 A 片区 126 亩商住用地)	18.35	8.66	住宅和小学	在建
9	北京市太子峪村集体土地租赁房项目 (中铁建投悦居有限公司)	12.81	1.31	住宅，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50 年	在建
10	珠海梧桐苑项目	24.62	22.02	中式高档社区	在建
11	珠海总部生活基地 (金湾项目)	24.56	10.66	住宅	在建
12	广州华南区域总部项目	93.77	24.76	超高层商业综合体	在建
合计		377.84	185.16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主要在售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可供出售面积	已售(预售)面积
1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 4#地块项目 (铁建大厦)	167,638.70	91,793.33	61,255.74
2	珠海铁建城项目 (珠海市金湾区双湖路西侧 2018-19 号地块)	197,611.13	112,127.18	47,919.52
3	温州铁建城项目	285,031.50	281,700.00	169,020.00
4	珠海梧桐苑项目	230,077.00	143,226.00	125,332.00
5	青岛青啤地块项目	426,364.56	277,420.00	3,675.00
6	珠海未来城项目 (珠海 A 片区 126 亩商住用地)	161,948.00	84,682.00	23,034.00
7	珠海斗门 08#地块项目	60,022.47	34,855.46	18,892.09

8	张家口铁建城项目	55,099.00	14,071.58	-
---	----------	-----------	-----------	---

总体看来，公司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最大的专业化投资平台，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等，能够较好地带动中国铁建工程承包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中国铁建的总体竞争实力。未来随着基础设施投资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的全面开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利润水平有望大幅提高。

（四）所在行业情况

1、建筑行业概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递增。2020 年实现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2,996 亿元，同比增长 3.5%；同期，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8,303 亿元，同比增长 0.3%。随着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屡创新高，依靠每年过万亿的市场规模以及较快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中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建筑市场，国际地位突出。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十三五期间，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目标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目标 5.5%，全国建筑企业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年均增长目标 6%，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

2、铁路建设概况

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是铁路运输需求不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铁路仍是长距离、大规模的大宗货物运输以及大量的中长途旅客运输的主要手段。

我国铁路施工业务的发展与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15 年，国家发改委对铁路项目的批复进度明显加快，全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累计完成投资额 8,238 亿元，投产新线 9,531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306 公里，均超额完成规划，达到近年来最高水平。截至 2015 年末，多条铁路线路密集开通运营，铁路网络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国铁路营业总里程达 12.1 万公里，同比增长 8.2%，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 1.9 万公里。2017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10 亿元，陆续有宝鸡至兰州高速铁路、西安至成都高速铁路西安至江油段、石家庄至济南高速铁路等项目投产运营，投产里程 3,038 公里。2019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9 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 7,511 亿元；截止到 2019 年末，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5 万公里以上。202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19 亿元，截止到 2020 年末，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4.63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

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3.8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2016 年 7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向全国印发修编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城市，到 2025 年进一步扩大铁路网络覆盖，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

目前，我国铁路完成的客运周转量与货物周转量已居世界第一位，较大的铁路负荷使得行业长期需求依然旺盛。我国铁路建设投资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以铁路建设为主的施工企业亦将从行业发展中受益。

3、公路建设概况

近年来，以公路为代表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56 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为 54.15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9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

2014 年以来，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政策逐步落实，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持续加大，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25,259.51 亿元，同比增长 6.4%；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15,460.94 亿元，同比增长 12.9%，投资增速继续回升。2015 年，全国完成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16,513.30 亿元，同比增长 6.8%。2016 年作为“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全国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17,975.81 亿元，同比增长 8.9%，超额完成全年目标；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路建设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162.5 亿元，同比增长 17.7%；2018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3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9,972 亿元，增长 7.7%；2019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2020 年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4,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3,479 亿元，增长 17.2%。

目前全国公路发展在各地区之间仍存在着较大差距，尚未形成网络规模效应；公路

投资见效快、经济性好且符合中央城镇化政策路线，有望成为各地政府投资的主要方向。因此，预计未来全国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4、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概况

我国已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信息 2018 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累计有 40 个城市建成投运城轨线路 6,730.27 公里；2019 年新增温州、济南、常州、徐州、呼和浩特 5 个运营城市，新增 26 条运营线路，968.77 公里运营线路长度，运营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新增三亚、天水、太原 3 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共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1,241.99 公里，共新增运营线路 36 条。

5、中国建筑业竞争状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就铁路建设行业而言，与其它普通建设行业相比，由于进入门槛较高，我国铁路建设行业的竞争相对有限。2004 年 12 月以前，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只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极少数几家公司拥有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铁路建设资格。2004 年 12 月，由原铁道部和原建设部联合发出通知，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它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与同类公司相比，发行人因在铁路建设领域拥有最广泛的国内业务辐射面、最完整的产业链、最丰富的市场化营运经验、最富竞争力的勘察设计能力，在参与复杂的大型铁路建设工程上具有较大优势。

相对于铁路建设行业，我国的其它建设行业的参与者则高度分散。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超过 8 万家，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其业务范围一般为非铁路建设领域。其中仅有少数几家企业获得住建部授予的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包括发行人的多家下属子公司。其余大部分竞争对手规模比发行人小得多。发行人主要与其它大型国有企业及跨国企业竞争，在公路、市政工程和其它房屋建筑行业主要参与大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竞争主要基于市场声誉和业绩记录、价格、技术能力、设备水平、技术人员质量、客户关系和财务实力。发行人能够从我国铁路及其

它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中获益。

现阶段，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在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 中，2019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 3 位。国内大型建筑企业承建大规模工程的能力以及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领先于国内普通建筑企业，因此占据了高端建筑市场的较大份额。

此外，根据加入 WTO 时所作承诺，我国已逐步向国际建筑承包商开放国内建筑市场，国际建筑承包商陆续在国内设立公司或者代表处。国际建筑承包商在我国的业务多集中在设计以及部分高端施工业务上，因此，未来我国设计及部分高端建筑市场领域的竞争有可能加剧。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股东实力雄厚

公司股东中国铁建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 2008 年 3 月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中国铁建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公司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2020 年排名第 3 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2020 年排名第 54 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2020 年排名第 14 位，综合实力突出。截至 2020 年末，中国铁建总资产 12,427.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36.3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76%；2020 年度，中国铁建实现营业总收入 9,103.25 亿元，净利润 257.09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01.09 亿元。

公司是中国铁建子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得到了股东在资金、业务、人员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中国铁建多次对公司进行资产注入，使得实收资本由公司成立之初的 30 亿元增长至目前的 120.67 亿元。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本结构较优，为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作为中国铁建最大的专业化投资平台，对其重点发展的投资业务具有巨大的拉动作用，对其业务转型及利润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整体战略地位显著。

2、项目储备充足，投资结构趋于多元化

在中国铁建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实现了快速发展，2018-2020 年新签合同总额分别为 642.23 亿元、831.60 亿元和 2,173.34 亿元。从项目结构来看，在国家路网的不断完善以及城市化进程推进带来的对市政、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建设需

求下，公司重大项目承揽能力逐步增强，签约项目大多为纳入地区财政预算的重点项目，区域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成渝等经济实力较好的区域，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有利于保障投资回款及后期经营收益的实现。除传统的基础设施建设 BT、BOT 及 PPP 投资项目外，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矿业投资及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业务结构趋于多元化。

近年来，凭借自身经验的积累、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很强的资本实力，公司承揽了多个大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业务储备较为充足、项目质量良好。综上，公司具备极强的竞争及抗风险能力。

3、项目管理能力优势

发行人着力打造投资项目管理体系，形成了较强的建设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涉及项目管理模式、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招标管理、计量支付管理、计划统计管理、安全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财务管理、建设资金管理、收费管理、风险内控管理、项目后评价管理等项目全过程管理、全寿命周期管理的制度，成立了各职能委员会，依托传统基建行业人力资源和项目管理优势，形成了较强的项目建设管理综合能力，建立了涵盖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土地征收、建设过程管控、项目竣工移交等环节的全流程和面向政府、设计、咨询、监理、承包商、供应商等参建主体的多界面建设管理体系，在建投资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安全、质量、进度、效益整体可控。

4、资源整合优势

发行人通过项目投资，系统整合经营、咨询、设计、施工、监理、采购、运营、保险等资源，有效延展产业链条，发挥中国铁建整体优势，在“完善链条、优化结构、专业突出、功能互补”的原则下，形成了投资引领下的集体资源合力。

5、公司治理和团队运作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本着效率、授权和责权统一原则，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对原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形成了精简、扁平、高效的管理模式。同时，多年的轨道交通建设、资源开发和股权投资项目实践为公司积累了大型项目规划、投资、运作、管理的丰富经验，和一支能力强、素质高、开拓进取、敢于实践的专业化团队，并建立了一套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管理和人员任用机制，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6、融资优势

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 级，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动融资创新工作，通过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引入境外资金，设立产业基金等拓展融资渠道。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产融一体化战略的持续推进，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7、品牌信誉优势

自成立以来，在合作共赢的理念指引下，发行人在助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自身也得以长足发展，铁建投资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品牌形象逐步树立，铁建系统内综合专业化投资集团的市场美誉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优势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更快更优发展。

（六）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企业价值观，依托“中国铁建”品牌、人才、资金、社会资源等强大的综合实力，加强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及世界各地的交流与合作，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等为核心业务，坚持精细管理、规范运作，全面建成行业一流的现代化综合型投资运营集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 P019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 P0145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1)第 P0237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中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财务数据为 2019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引用的 2019 年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基础进行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8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的母公司是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此外，2018 年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编制，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亦按照上述文件进行重分类列报。

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399,302.12	-	-209,399,30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9,399,302.12	209,399,302.12
存货	3,194,412,503.20	-32,041,986.08	-	3,162,370,517.12
合同资产		34,385,319.08	-	34,385,319.0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832,361.50	-2,343,333.00	-	756,489,028.50
其他流动资产	5,869,925,125.51	-	-	5,869,925,125.51
流动资产合计	10,032,569,292.33	-	-	10,032,569,292.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5,862,323.85	-	-4,435,862,323.8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长期应收款	12,701,745,193.56	-2,969,689,862.71	-	9,732,055,33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81,046,431.85	4,381,046,431.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4,815,892.00	54,815,89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0	2,969,689,862.71	-	3,319,689,862.71
其他资产	38,148,909,245.61	-	-	38,148,909,245.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36,516,763.02	-	-	55,636,516,763.02
资产合计	65,669,086,055.35	-	-	65,669,086,055.35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077,196,114.42	-1,077,196,114.42	-	-
合同负债		1,077,196,114.42	-	1,077,196,114.42
其他流动负债	19,849,112,338.38	-	-	19,849,112,338.38
流动负债合计	20,926,308,452.80	-	-	20,926,308,452.8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33,959,263.42	-	-	27,033,959,263.42
负债合计	47,960,267,716.22	-	-	47,960,267,716.22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10,737,247.10	-	-40,402,519.48	-251,139,766.58
未分配利润	3,186,145,391.89	-	40,402,519.48	3,226,547,911.37
其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62,618,482.16	-	-	13,262,618,48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8,026,626.95	-	-	16,238,026,626.95
少数股东权益	1,470,791,712.18	-	-	1,470,791,71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08,818,339.13	-	-	17,708,818,33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69,086,055.35	-	-	65,669,086,055.35

(2)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399,302.12	-	-209,399,30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9,399,302.12	209,399,302.12
存货	32,599,481.46	-32,041,986.08	-	557,495.38
合同资产		32,041,986.08	-	32,041,986.08
其他流动资产	10,704,071,891.32	-	-	10,704,071,891.32
流动资产合计	10,946,070,674.90	-	-	10,946,070,674.9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6,756,834.25	-	-4,336,756,83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281,940,942.25	4,281,940,942.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4,815,892.00	54,815,892.00
其他长期资产	23,002,417,450.44	-	-	23,002,417,45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9,174,284.69	-	-	27,339,174,284.69
资产合计	38,285,244,959.59	-	-	38,285,244,959.59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59,746,624.66	-459,746,624.66	-	-
合同负债		459,746,624.66	-	459,746,624.66
其他流动负债	18,521,501,545.74	-	-	18,521,501,545.74
流动负债合计	18,981,248,170.40	-	-	18,981,248,170.4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6,112,977.59	-	-	3,826,112,977.59
负债合计	22,807,361,147.99	-	-	22,807,361,147.99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14,929,299.77	-	-40,402,519.48	-155,331,819.25
未分配利润	2,330,194,629.21	-	40,402,519.48	2,370,597,148.69
其他所有者权益	13,262,618,482.16	-	-	13,262,618,48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7,883,811.60	-	-	15,477,883,81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85,244,959.59	-	-	38,285,244,959.59

2、2019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此外，2019 年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并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按照财会 6 号文件进行重分类列报。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24,018,889.95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24,018,889.95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承诺	30,291,905.94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24,018,889.95
二、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4,018,889.95
列示为：	
非流动负债	24,018,889.95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24,018,889.95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房屋建筑物	22,516,802.40
运输设备	1,502,087.55
合计	24,018,889.9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新租赁准则的 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685,532,926.40	-	21,685,532,926.40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018,889.95	24,018,88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17,282,176.11	24,018,889.95	74,141,301,066.06
资产总计	95,802,815,102.51	24,018,889.95	95,826,833,992.46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266,337,590.55	-	33,266,337,590.5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4,018,889.95	24,018,88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43,284,955.12	24,018,889.95	40,467,303,845.07
负债合计	73,709,622,545.67	24,018,889.95	73,733,641,435.6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5,612,030.98	-	19,865,612,030.98
少数股东权益	2,227,580,525.86	-	2,227,580,52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93,192,556.84	-	22,093,192,55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802,815,102.51	24,018,889.95	95,826,833,992.46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经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未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3) 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同时规定了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要求，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

3、2020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2021 年 1-6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 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1、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8 年公司新增 5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铁建湖南韶山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89.00%
2	中铁建投珠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70.00%
3	中铁建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4.00%
4	中铁建科（江门）人才岛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74.89%
5	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持股比例 95.00%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9 年公司新增 8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铁建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2	温州铁建城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0.00%
3	珠海西部铁建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4	张家口铁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60.00%
5	中铁建河南上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84.40%
6	中铁建河南兰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89.00%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7	唐山唐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8.50%
8	信阳铁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0.00%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0 年公司新增 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铁建恒诚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2	中铁建投悦居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3	中铁建江湾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45.00%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铁建河南上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注销，持股比例由 84.40% 降为 0.00%

4、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 4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铁建高速中油（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67.00%
2	中铁建投（台山）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6.80%
3	珠海铁建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4	中铁建投（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0.00%

2021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铁建兰州地铁投资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注销，持股比例由 100.00% 降为 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 30日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377.82	599,749.20	152,813.74	416,291.75	379,73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402.16
应收票据	-	-	145,881.41	21,978.00	-
应收账款	269,834.22	241,994.04	34,988.37	129,207.66	405,991.13
预付款项	242,791.99	146,549.09	53,943.36	280,116.18	148,588.67
其他应收款	1,188,016.73	955,999.75	1,169,717.56	610,707.78	574,512.00
存货	1,456,323.32	1,405,028.75	1,003,369.99	562,385.78	470,248.65
合同资产	10,237.02	5,460.47	-	13,768.13	7,21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771.81	181,938.71	194,194.40	333,039.21	84,691.56
其他流动资产	40,102.41	34,464.78	34,518.61	33,158.35	87,168.13
流动资产合计	3,609,455.31	3,571,184.79	2,789,427.43	2,400,652.85	2,168,553.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58,879.21	378,986.34	-	-	-
长期应收款	1,828,851.13	1,761,182.86	1,949,856.60	1,833,620.92	1,409,705.28
长期股权投资	1,981,502.91	1,828,408.07	1,504,852.70	1,009,040.91	686,65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665.38	667,785.46	664,464.08	656,962.42	527,381.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701.10	160,701.10	135,671.47	38,476.30	5,481.59
投资性房地产	669.97	740.68	753.61	785.93	805.32
固定资产	66,989.83	55,558.27	11,549.70	11,955.97	11,075.74
使用权资产	8,517.56	5,531.52	6,002.26	6,409.01	-
在建工程	78,382.18	74,660.79	111,671.95	83,333.71	17,578.11
无形资产	6,174,627.48	6,103,210.20	5,830,304.48	5,169,749.75	4,201,918.25
商誉	2,820.64	2,820.64	2,820.64	2,820.64	2,820.64
长期待摊费用	960.28	923.51	695.96	1,372.78	69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26.88	42,542.29	41,635.31	30,136.78	17,73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0,201.19	1,262,813.40	1,175,512.11	812,407.80	529,88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4,095.75	12,345,865.13	11,435,790.87	9,657,072.91	7,411,728.22
资产总计	16,203,551.06	15,917,049.92	14,225,218.30	12,057,725.76	9,580,28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9,000.00	2,731,000.00	2,006,000.00	1,965,632.75	1,612,154.58
应付票据	-	-	110,100.00	-	-
应付账款	781,348.71	943,851.88	1,293,097.10	1,120,755.29	922,276.95
预收款项	357.43	525.05	1,053.96	1,024.40	806.86

项目	2021年9月 30日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合同负债	618,993.24	621,679.21	454,582.22	402,469.06	183,089.26
应付职工薪酬	3,337.62	3,731.61	3,199.54	2,470.57	2,544.82
应交税费	73,024.56	54,444.12	95,922.89	132,911.20	90,612.94
其他应付款	799,502.36	647,044.37	489,722.23	464,709.92	374,03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280.93	291,366.36	385,806.35	289,161.01	112,744.04
其他流动负债	164,637.81	175,910.19	170,871.35	116,110.11	28,373.87
流动负债合计	5,505,482.66	5,469,552.79	5,010,355.64	4,495,244.31	3,326,63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34,254.93	5,861,181.22	5,254,058.60	4,395,811.05	3,633,629.19
应付债券	315,337.63	191,407.51	318,537.88	123,386.85	-
租赁负债	6,220.81	3,578.88	3,402.70	3,567.38	-
长期应付款	551,004.00	558,624.17	295,249.65	165,001.04	347,501.03
预计负债	14,240.57	13,268.29	11,213.33	8,233.16	2,896.92
递延收益	370,010.31	355,010.31	282,492.46	172,132.46	50,28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04.45	31,337.08	27,052.47	18,267.43	10,01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4,572.70	7,014,407.46	6,192,007.09	4,886,399.36	4,044,328.50
负债合计	12,830,055.37	12,483,960.25	11,202,362.73	9,381,643.66	7,370,962.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6,708.61	1,206,708.61	1,206,708.61	1,206,708.61	1,053,879.30
资本公积	166,685.03	166,789.75	167,065.41	167,170.69	-
其他权益工具	1,288,732.42	1,228,924.95	949,000.38	649,419.81	499,419.81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1,288,732.42	1,228,924.95	949,000.38	649,419.81	499,419.81
其他综合收益	-14,411.46	-21,069.86	-23,864.68	-24,928.92	-35,701.55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111,076.47	111,076.47	111,076.47	85,468.33	55,769.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294,571.49	325,384.80	305,704.66	339,343.42	413,19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3,362.56	3,017,814.72	2,715,690.83	2,423,181.94	1,986,561.20
少数股东权益	320,133.14	415,274.96	307,164.74	252,900.16	222,75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3,495.70	3,433,089.67	3,022,855.57	2,676,082.10	2,209,31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03,551.06	15,917,049.92	14,225,218.30	12,057,725.76	9,580,281.51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0,237.29	1,158,752.56	3,231,045.56	2,763,395.46	1,660,161.75
其中：营业收入	2,030,237.29	1,158,752.56	3,231,045.56	2,763,395.46	1,660,161.75
二、营业总成本	1,815,940.50	1,020,589.96	2,950,273.47	2,493,566.68	1,444,467.51
其中：营业成本	1,655,986.86	922,842.31	2,791,033.61	2,325,252.42	1,292,585.52
税金及附加	11,653.23	7,199.52	5,983.98	3,686.32	1,357.40
销售费用	5,269.69	2,752.02	3,955.60	1,917.40	1,213.04
管理费用	26,050.76	16,489.25	36,332.01	33,943.01	25,586.21
研发费用	422.51	263.62	596.73	-	
财务费用	116,557.44	71,043.24	112,371.54	128,767.53	123,725.34
其中：利息支出	184,940.34	115,119.33	206,727.31	201,929.21	156,596.00
利息收入	68,731.99	44,351.21	95,340.57	73,691.57	33,054.94
加：其他收益	13,124.21	12,950.62	7,429.41	4,978.44	7,66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74.19	22,963.94	18,499.04	24,422.23	6,96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35.00	6,717.18	12,696.96	-1,319.19	5,581.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576.27	-7,576.27	-16,568.15	-1,887.45	-10,537.77
资产减值损失	131.56	203.82	-1,258.68	-108,198.22	-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932.16	-2,239.14	-15,465.78	-8,073.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39	2.173725	20.5557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603.29	165,772.55	286,642.96	173,680.18	211,731.21
加：营业外收入	301.51	180.98	396.91	335.68	256.05
减：营业外支出	6.34	1.91	143.32	60.93	62.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898.46	165,951.63	286,896.54	173,954.93	211,924.89
减：所得税费用	70,349.79	48,859.47	72,501.32	76,031.27	72,38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548.67	117,092.15	214,395.22	97,923.66	139,537.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548.67	117,092.15	214,395.22	97,923.66	139,537.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95.34	116,648.26	206,520.75	92,566.06	125,537.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67	443.90	7,874.47	5,357.59	14,00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11.18	2,794.82	1,064.23	10,772.63	-10,587.5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11.18	2,794.82	1,064.23	10,772.63	-10,587.5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09.70	2,659.94	1,196.39	-2,353.68	-11,31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809.70	2,659.94	1,196.39	-2,353.68	-11,318.6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48	134.88	-132.16	13,126.31	731.0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3,008.45	1,355.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48	134.88	-132.16	117.86	-62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659.85	119,886.98	215,459.45	108,696.29	128,9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06.52	119,443.08	207,584.99	103,338.70	114,94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6.67	443.90	7,874.47	5,357.59	14,000.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322.02	1,044,484.10	3,222,238.53	2,851,905.37	955,17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48.12	10,177.79	21,233.04	4,978.44	7,66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28.51	89,895.10	294,132.42	323,909.19	130,97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698.65	1,144,556.99	3,537,603.98	3,180,793.00	1,093,81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7,753.98	911,420.80	2,862,402.87	2,326,196.31	1,129,01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44.65	21,792.87	55,383.93	53,935.71	40,98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992.05	104,600.88	147,978.35	48,998.18	54,09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1.27	53,073.60	94,612.07	58,229.51	166,36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961.96	1,090,888.14	3,160,377.22	2,487,359.71	1,390,45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6.69	53,668.84	377,226.76	693,433.28	-296,64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8.49	-	553,248.62	483,318.32	5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39.20	26,866.78	38,677.04	39,923.31	10,23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	0.28	115.08	2.17	20.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259.8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9.35	162,126.89	592,040.74	523,243.81	68,25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6,729.37	429,629.92	636,837.04	1,199,282.81	978,67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9,432.26	343,062.22	1,703,726.59	1,557,516.30	630,338.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387.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161.63	772,692.14	2,340,563.63	2,756,799.11	1,610,40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612.27	-610,565.25	-1,748,522.88	-2,233,555.30	-1,542,14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11.65	108,552.90	583,333.51	512,918.28	397,065.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11.65	108,552.90	53,333.51	42,918.28	67,45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5,570.16	2,515,082.46	4,527,678.68	2,962,475.43	2,876,276.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0	119,864.1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32.04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0,013.85	2,623,635.35	5,301,012.19	3,595,257.86	3,273,342.4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92,446.32	1,378,032.34	3,520,047.02	1,698,969.29	1,078,31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703.73	217,344.80	428,289.77	339,641.36	185,843.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6.58	886.58	-	7,906.38	5,80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3,585.98	2,244.57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2,150.05	1,595,377.14	4,181,922.77	2,040,855.23	1,324,15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863.80	1,028,258.22	1,119,089.42	1,554,402.63	1,949,18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8	-21.60	-838.11	318.49	-67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68.83	471,340.21	-253,044.82	14,599.11	109,72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78.99	128,378.99	381,423.80	366,824.69	257,10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47.82	599,719.20	128,378.99	381,423.80	366,824.6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9月 30日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00.87	394,846.07	103,471.46	262,389.53	289,29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402.16
应收票据	-	-	145,881.41	21,978.00	
应收账款	550,409.54	614,948.14	601,321.74	837,373.16	765,119.03
预付款项	122,835.53	86,161.66	44,715.83	50,757.68	146,729.46
其他应收款	2,114,102.37	1,835,361.67	2,004,728.71	1,429,017.38	883,451.02
存货	361.81	124.11	95.22	71.07	88.36
合同资产	9,264.78	5,236.64	-	12,757.54	6,83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7,504.92
其他流动资产	892.57	1,405.80	4,531.92	22,661.35	13,589.95
流动资产合计	2,945,967.49	2,938,084.09	2,904,746.29	2,637,005.71	2,133,012.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58,879.21	378,986.34	-	-	-
长期应收款	313,729.73	277,967.93	513,810.88	421,301.18	127,104.12
长期股权投资	4,533,816.65	4,461,688.09	3,907,301.46	3,224,912.15	2,700,62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4,336.93	664,033.30	661,387.56	651,856.47	515,345.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701.10	160,701.10	135,671.47	38,476.30	5,481.59
投资性房地产	734.22	740.68	753.61	785.93	805.32
固定资产	5,444.14	5,249.45	5,334.54	5,705.40	5,224.81
使用权资产	2,692.68	2,261.36	2,147.07	1,081.74	-
无形资产	277.79	313.72	424.87	656.33	616.12
长期待摊费用	485.18	370.20	209.35	439.90	20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0.90	9,618.19	8,404.48	10,215.46	8,36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127.58	258,018.75	227,248.23	131,285.76	18,89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0,526.12	6,219,949.11	5,462,693.51	4,486,716.63	3,382,665.01
资产总计	9,266,493.61	9,158,033.20	8,367,439.80	7,123,722.33	5,515,67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9,000.00	2,669,000.00	1,943,000.00	1,915,632.75	1,392,154.58

项 目	2021年9月 30日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付票据	-	-	70,100.00	-	-
应付账款	548,285.34	681,814.73	1,037,642.22	933,526.59	612,374.07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342,403.65	355,577.86	189,616.16	244,786.40	176,509.06
应付职工薪酬	1,435.95	1,450.78	1,206.66	1,136.57	870.17
应交税费	50,936.34	35,529.71	68,966.96	47,234.05	29,631.34
其他应付款	921,772.65	902,886.89	884,154.02	875,100.31	763,14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44.00	51,423.79	71,623.62	54,251.27	19,941.64
其他流动负债	98,662.16	114,221.76	114,583.45	83,526.23	28,341.04
流动负债合计	4,854,140.08	4,811,905.52	4,380,893.08	4,155,194.17	3,022,96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	450,000.00	634,200.00	290,700.00	273,000.00
应付债券	315,337.63	312,563.12	318,537.88	123,386.85	-
租赁负债	1,816.70	1,319.15	1,025.15	365.94	-
长期应付款	519,121.81	524,178.33	261,390.32	126,913.13	303,78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276.14	1,288,060.60	1,215,153.35	541,365.92	576,781.07
负债合计	6,140,416.22	6,099,966.12	5,596,046.44	4,696,560.09	3,599,750.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6,708.61	1,206,708.61	1,206,708.61	1,206,708.61	1,053,879.30
其他权益工具	1,288,732.42	1,228,924.95	949,000.38	649,419.81	499,419.81
其中：永续债	1,288,732.42	1,228,924.95	949,000.38	649,419.81	499,419.81
资本公积	166,685.03	166,789.75	167,065.41	167,170.69	-
其他综合收益	3,015.55	-4,080.66	-6,064.97	-9,290.78	-27,144.93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111,076.47	111,076.47	111,076.47	85,468.33	55,769.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349,859.32	348,647.97	343,607.47	327,685.59	334,00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6,077.39	3,058,067.08	2,771,393.36	2,427,162.24	1,915,92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6,493.61	9,158,033.20	8,367,439.80	7,123,722.33	5,515,677.6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2,625.72	881,276.37	2,924,124.71	2,262,022.76	1,245,283.35
减：营业成本	1,353,637.04	738,312.27	2,547,826.63	1,985,924.23	1,069,218.06
税金及附加	3,871.84	1,469.10	2,875.18	2,047.83	764.04
销售费用	-	-	-	0.00	-
管理费用	16,946.85	10,927.97	22,898.76	22,218.54	18,186.09
研发费用	55.78	33.35	-	-	-
财务费用	34,780.50	26,330.93	25,933.41	51,596.67	48,829.60
其中：利息费用	91,508.47	59,965.46	112,587.30	106,490.93	77,865.53
利息收入	56,903.55	33,762.86	86,788.74	54,966.54	29,363.16
加：其他收益	9,990.30	9,990.30	6,401.48	4,891.10	7,284.00
投资收益(损失)	16,205.83	27,275.32	4,760.40	143,074.15	53,36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99.83	-237.80	-118.14	-1,318.38	5,561.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576.27	-7,576.27	-16,568.15	-1,887.45	-10,537.77
资产减值损失	-11.89	-	-220.63	-137,230.01	-
信用减值损失	-242.87	-677.54	-2,965.66	-11,639.79	1,466.51
资产处置收益	-	-13.37	1.29	-	-
二、营业利润	231,698.82	133,201.19	315,999.46	197,443.48	156,932.86
加：营业外收入	0.10	0.10	41.50	82.24	85.00
减：营业外支出	1.92	1.14	68.11	53.17	30.10
三、利润总额	231,696.99	133,200.15	315,972.84	197,472.54	156,987.77
减：所得税费用	48,916.63	31,191.54	59,891.44	37,374.03	25,045.92
四、净利润	182,780.36	102,008.61	256,081.40	160,098.51	131,941.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780.36	102,008.61	256,081.40	160,098.51	131,941.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38.47	1,984.31	3,225.81	17,854.15	-11,611.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38.47	1,984.31	3,225.81	4,845.71	-12,96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738.47	1,984.31	3,225.81	4,845.71	-12,966.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3,008.45	1,355.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3,008.45	1,355.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518.83	103,992.91	259,307.21	177,952.66	120,330.1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6,146.62	777,059.96	3,152,417.86	2,362,786.91	921,489.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9	-	6,401.48	4,891.10	7,28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06.32	491,631.07	93,838.85	175,026.46	101,24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853.33	1,268,691.03	3,252,658.18	2,542,704.46	1,030,01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8,782.05	781,054.45	2,520,544.70	1,690,831.22	812,588.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2.75	7,890.64	21,026.33	20,058.34	15,33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75.60	77,469.21	52,138.22	28,149.41	37,29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702.54	337,984.93	45,393.11	25,603.23	26,7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0,672.95	1,204,399.23	2,639,102.36	1,764,642.20	891,97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9.61	64,291.80	613,555.83	778,062.26	138,04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8.49	5,150.00	558,191.11	483,318.32	5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9.83	84.42	55,600.57	66,470.60	18,46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7.8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98.32	5,234.42	613,909.56	549,788.93	76,46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1.92	3.68	420.13	1,542.49	1,21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4,620.76	403,740.01	1,962,936.69	2,305,683.93	922,151.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23.11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865.80	403,743.69	1,963,356.83	2,307,226.42	923,36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567.48	-398,509.27	-1,349,447.27	-1,757,437.49	-846,90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732.04	279,924.58	530,000.00	470,000.00	329,612.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9,000.00	1,669,000.00	3,603,000.00	1,626,570.50	1,399,402.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0	119,864.1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3,407.2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8,732.04	2,712,331.82	4,323,000.00	2,216,434.65	1,729,014.28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67,200.00	1,127,200.00	3,271,298.69	1,026,879.58	803,31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515.53	219,615.17	242,613.93	236,359.14	100,477.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9,924.58	232,114.00	704.65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715.53	2,086,739.74	3,746,026.62	1,263,943.36	963,79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16.51	625,592.07	576,973.38	952,491.29	765,22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29.41	291,374.60	-158,918.06	-26,883.94	56,36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71.46	103,471.46	262,389.53	289,273.47	232,90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00.87	394,846.07	103,471.46	262,389.53	289,273.4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 (末)	2021年1-6月 (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亿元)	1,620.36	1,591.70	1,422.52	1,205.77	958.03
总负债(亿元)	1,283.01	1,248.40	1,120.24	938.16	737.10
全部债务(亿元)	975.60	944.33	811.08	687.21	573.96
所有者权益(亿元)	337.35	343.31	302.29	267.61	220.93
营业收入(亿元)	203.02	115.88	323.10	276.34	166.02
利润总额(亿元)	23.49	16.60	28.69	17.40	21.19
净利润(亿元)	16.45	11.71	21.44	9.79	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96	11.32	22.12	8.02	1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54	11.66	20.65	9.26	12.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7	5.37	37.72	69.34	-29.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4.46	-61.06	-174.85	-223.36	-154.2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1.79	102.83	111.91	155.44	194.92
流动比率	0.66	0.65	0.56	0.53	0.65
速动比率	0.39	0.40	0.36	0.41	0.51
资产负债率(%)	79.18	78.43	78.75	77.81	76.94
债务资本比率(%)	74.31	72.96	72.85	71.97	72.21
营业毛利率(%)	18.43	20.36	13.62	15.86	22.1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76	1.86	3.76	3.47	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3.63	7.52	4.01	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4.99	3.51	7.76	3.28	6.98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 (末)	2021年1-6月 (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均净资产收益率(%)					
EBITDA(亿元)	43.64	29.25	51.01	38.47	37.34
EBITDA全部债务比(%)	4.47	3.10	6.29	5.60	6.51
EBITDA利息倍数	-	1.86	1.74	1.43	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2	8.37	39.36	10.33	7.25
存货周转率	1.35	0.77	3.57	4.50	3.2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付息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

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749.20	3.77	152,813.74	1.07	416,291.75	3.45	379,736.68	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402.16	0.11
应收票据	-	-	145,881.41	1.03	21,978.00	0.18		
应收账款	241,994.04	1.52	34,988.37	0.25	129,207.66	1.07	405,991.13	4.24
预付款项	146,549.09	0.92	53,943.36	0.38	280,116.18	2.32	148,588.67	1.55
其他应收款	955,999.75	6.01	1,169,717.56	8.22	610,707.78	5.06	574,512.00	6.00
存货	1,405,028.75	8.83	1,003,369.99	7.05	562,385.78	4.66	470,248.65	4.91
合同资产	5,460.47	0.03	-	-	13,768.13	0.11	7,214.32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938.71	1.14	194,194.40	1.37	333,039.21	2.76	84,691.56	0.88
其他流动资产	34,464.78	0.22	34,518.61	0.24	33,158.35	0.27	87,168.13	0.91
流动资产合计	3,571,184.79	22.44	2,789,427.43	19.61	2,400,652.85	19.91	2,168,553.29	22.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78,986.34	2.38	-	-	-	-	-	-
长期应收款	1,761,182.86	11.06	1,949,856.60	13.71	1,833,620.92	15.21	1,409,705.28	14.71
长期股权投资	1,828,408.07	11.49	1,504,852.70	10.58	1,009,040.91	8.37	686,652.45	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7,785.46	4.2	664,464.08	4.67	656,962.42	5.45	527,381.45	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701.10	1.01	135,671.47	0.95	38,476.30	0.32	5,481.59	0.06
投资性房地产	740.68	0	753.61	0.01	785.93	0.01	805.32	0.01
固定资产	55,558.27	0.35	11,549.70	0.08	11,955.97	0.10	11,075.74	0.12
使用权资产	5,531.52	0.03	6,002.26	0.04	6,409.01	0.05	-	-
在建工程	74,660.79	0.47	111,671.95	0.79	83,333.71	0.69	17,578.11	0.18
无形资产	6,103,210.20	38.34	5,830,304.48	40.99	5,169,749.75	42.87	4,201,918.25	43.86
商誉	2,820.64	0.02	2,820.64	0.02	2,820.64	0.02	2,820.64	0.03
长期待摊费用	923.51	0.01	695.96	0.00	1,372.78	0.01	697.6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42.29	0.27	41,635.31	0.29	30,136.78	0.25	17,730.15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2,813.40	7.93	1,175,512.11	8.26	812,407.80	6.74	529,881.61	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5,865.13	77.56	11,435,790.87	80.39	9,657,072.91	80.09	7,411,728.22	77.36
资产总计	15,917,049.92	100.00	14,225,218.30	100.00	12,057,725.76	100.00	9,580,281.51	100.00

公司资产规模近三年及一期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

末总资产分别为 9,580,281.51 万元、12,057,725.76 万元、14,225,218.30 万元和 15,917,049.92 万元，发行人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11,728.22 万元、9,657,072.91 万元、11,435,790.87 万元和 12,345,865.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77.36%、80.09%、80.39% 和 77.5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符合公司从事的工程承包和地产投资等业务特点。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168,553.29 万元、2,400,652.85 万元、2,789,427.43 万元和 3,571,184.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22.64%、19.91%、19.61% 和 22.4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前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99.19%、98.51%、94.77% 及 99.85%，基本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存款。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79,736.68 万元、416,291.75 万元、152,813.74 万元和 599,749.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3.96%、3.45%、1.07% 和 3.77%。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6,555.07 万元，增幅 9.63%；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263,478.01 万元，降幅 63.29%，主要系项目建设支出增加以及偿还借款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446,935.46 万元，增幅 292.47%，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大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为应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规模较大。

表：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存款	128,378.99	381,423.80	366,824.69
其他货币资金	24,434.75	34,867.95	12,911.99
合计	152,813.74	416,291.75	379,736.68

表：最近三年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履约保证金	24,434.75	34,867.95	12,911.99
合计	24,434.75	34,867.95	12,911.99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05,991.13 万元、129,207.66 万元、34,988.37 万元和 241,994.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4.24%、1.07%、0.25% 和 1.52%。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76,783.47 万元，降幅 68.17%，主要系部分项目工程款收回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4,219.29 万元，降幅 72.92%，主要系总承包业务收回应收款项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07,005.67 万元，增幅 591.64%，主要系项目确认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表：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55,826.82	1 年以内	23.07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722.78	1 年以内	14.76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肇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621.07	1 年以内	7.28	非关联方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295.24	1 年以内	7.15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高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4,647.03	1 年以内	6.05	联营企业
合计	141,112.94	-	58.31	-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购货款以及购地款等。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8,588.67 万元、280,116.18 万元、53,943.36 万元及 146,549.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55%、2.32%、0.38% 和 0.92%。

截至 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131,527.51 万元，增幅 88.52%，主要系预付工程款项以及预付购地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226,172.82 万元，降幅 80.74%，主要系结算预付工程款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92,605.73 万元，增幅 171.67%，主要系预付项目工

程款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	占比预付款 合计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太原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0,520.04	工程款	20.83	非关联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9,856.21	工程款	6.73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海洋渔业公司渔轮修造厂	8,991.60	土地款	6.14	非关联方
中铁十六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8,180.79	工程款	5.58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十六局地铁公司	6,405.03	工程款	4.37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计	63,953.67	-	43.64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74,512.00 万元、610,707.78 万元、1,169,717.56 万元和 955,999.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6.00%、5.06%、8.22% 和 6.01%。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6,195.78 万元，增幅 6.30%；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59,009.78 万元，增幅 91.53%，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13,717.81 万元，降幅 18.27%。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 关系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总 额比例	经营性/非经 营性	性质
中铁建投河南许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7,610.42	14.39	经营性	股东借款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2,210.50	9.65	经营性	股东借款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0,422.36	9.46	经营性	股东借款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4,811.17	8.87	经营性	股东借款
中铁建投（驻马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399.80	7.36	经营性	股东借款
合计	-	475,454.24	49.73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

- ①应收中铁建投河南许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37,610.42 万元，系发行人对联营企业提供的股东借款，用于城市综合开发业务；
- ②应收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92,210.50 万元，系发行人对联营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用于城市综合开发业务；

③应收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90,422.36 万元，系发行人对联营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用于城市综合开发业务；

④应收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84,811.17 万元，系发行人对联营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用于城市综合开发业务；

⑤应收中铁建投（驻马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70,399.80 万元，系发行人对联营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用于城市综合开发业务。

上述往来款均系发行人向联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合作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因业务需求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房地产开发成本。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70,248.65 万元、562,385.78 万元、1,003,369.99 万元和 1,405,028.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4.91%、4.66%、7.05% 和 8.83%。2018 年以来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房地产开发成本持续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	-	-	-	0.33	0.00	6.52	0.00
库存商品	-	-	-	-	-	-	-	-
低值易耗品	78.54	0.01	10.42	0.00	38.72	0.01	35.73	0.01
外购商品	621.23	0.04	145.32	0.01	55.98	0.01	73.03	0.02
周转材料			-	-	-	-	-	-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81,864.51	91.23	856,741.49	85.39	562,290.75	99.98	470,133.37	99.98
房地产开发产品	122,464.46	8.72	146,472.76	14.60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405,028.75	100.00	1,003,369.99	100.00	562,385.78	100.00	470,248.65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包括 BT 项目应收款、PPP 项目应收款、城市综合开发应收款以及应收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4,691.56 万元、333,039.21 万元、194,194.40 万元和 181,938.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8%、2.76%、1.37% 和 1.14%。截至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48,347.65 万元，增幅 293.24%，主要系 BT 项目、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等长期应收款新增一年内到期部分；截至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38,844.81 万元，降幅 41.6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到期收回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2,255.69 万元，降幅 6.31%。该科目金额变动主要受长期应收款到期分布影响。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项下主要为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7,168.13 万元、33,158.35 万元、34,518.61 万元及 34,464.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0.91%、0.27%、0.24% 和 0.2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411,728.22 万元、9,657,072.91 万元、11,435,790.87 万元和 12,345,865.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77.36%、80.09%、80.39% 和 77.56%，近年来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持续建设，导致非流动资产金额占比始终较高。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 BT 项目应收款、城市综合开发应收款及 PPP 项目应收款等，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09,705.28 万元、1,833,620.92 万元、1,949,856.60 万元和 1,761,182.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71%、15.21%、13.71% 和 11.06%，系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23,915.64 万元，增幅 30.07%；2020 年末公

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235.68 万元，增幅 6.34%；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88,673.74 万元，降幅 9.68%。随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的大规模开展，最近三年长期应收款均呈增长趋势。

表：近三年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T 项目应收款	40,718.65	1.90	8,205.64	0.38	9,481.96	0.63
城市综合开发	864,373.86	40.31	1,025,150.96	47.31	638,303.33	42.71
PPP 项目应收款	731,933.20	34.14	712,002.35	32.86	702,002.50	46.98
股权转让款	105,296.05	4.91	105,296.05	4.86	136,625.04	9.14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401,729.22	18.74	308,405.12	14.23	-	-
其他	-	-	7,600.00	0.35	7,984.00	0.53
小计	2,144,050.99	100.00	2,166,660.13	100.00	1,494,396.84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4,194.40	-	333,039.21	-	84,691.56	-
合计	1,949,856.60	-	1,833,620.92	-	1,409,705.28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价值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经营性/非经营性	性质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非关联方	737,600.01	38.04	经营性	BOT 项目应收款
珠海市西部城市开发建设局	非关联方	326,717.78	16.85	经营性	土地一级开发
珠海市斗门区城市建设更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79,658.53	14.42	经营性	土地一级开发
江宁区江宁街道新市镇建设 ppp 项目指挥部	非关联方	116,630.11	6.01	经营性	土地一级开发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37.95	5.72	经营性	股权转让款
合计	-	1,571,444.39	81.04	-	-

(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86,652.45 万元、1,009,040.91 万元、1,504,852.70 万元及 1,828,408.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7.17%、8.37%、10.58% 及 11.49%。截至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322,388.46 万元，增幅 46.95%，主要系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

加 495,811.79 万元，增幅 49.14%，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增加投资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323,555.37 万元，增幅 21.50%。

表：截至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业务性质	账面价值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城际轨道	168,810.06	100,000.00	50.00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高速公路 BOT	158,216.33	60,000.00	29.17
中铁建投富春湾(杭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运输	12,052.17	50,000	35.00
其他	-	-	9,406.87	-	-
联营企业：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土地一级开发	44,644.79	23,500.00	43.00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高速公路	149,092.84	10,000.00	36.15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	权益法	金融业	62,943.43	1,500,100.00	35.59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道路运输业	41,284.00	50,000.00	23.90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土木工程建筑业	60,847.35	150,000.00	18.50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商务服务业	73,500.00	350,000.00	30.00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权益法	房地产业	218,552.28	472,144.06	49.00
广德铁建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商务服务业	62,890.00	449,500.00	64.72
百和六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金融业	90,000.00	1.00	40.00
其他	-	-	352,612.59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27,381.45 万元、656,962.42 万元、664,464.08 万元和 667,785.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5.45%、4.67% 和 4.20%。2018 年开始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新准则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高新设备	365.83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北京	地铁	21,1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	46,200.00
国任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	27,100.00
北京城市铁建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城轨	167,200.00
国信双创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	760.00
北京铁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酒店	580.00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铁路	1,400.00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线责任公司	河南	铁路	252,100.00
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	2,100.00
青岛地铁四号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岛	金融	90,800.0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	有色金属	49,097.47
泰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地基打桩	3,752.16
其他	-	-	5,230.00
合计	-	-	667,785.46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1,075.74 万元、11,955.97 万元、11,549.70 万元和 55,558.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0.12%、0.10%、0.08% 和 0.3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BOT 项目无形资产模式核算和部分 PPP 项目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混合模式核算形成。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201,918.25 万元、5,169,749.75 万元、5,830,304.48 万元及 6,103,210.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6%、42.87%、40.99% 和 38.34%，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967,831.50 万元，增幅 23.03%；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660,554.73 万元，增幅 12.78%；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72,905.72 万元，增幅 4.68%。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 BOT 和 PPP 项目投资增加导致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增长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小计:	6,235,961.43	27,423.93	106,012.96	6,102,524.55
广西资源（梅溪）至兴安高速公路 BOT 项目	821,393.67	5,965.94	84,006.17	731,421.57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蒲高速公路项目	1,435,448.44	13,382.69	-	1,422,065.75
贵州省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	462,011.49	4,649.21	22,006.79	435,355.49
兴延高速无形资产部分	113,718.55	2,043.04	-	111,675.51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德阳至简阳段	1,228,703.91	1,383.06	-	1,227,320.86
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	1,202,655.92	-	-	1,202,655.92
八角寨 5A 景区经营权	12,596.86	-	-	12,596.86
湖南安乡至慈利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780,190.21	-	-	780,190.21
兰原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项目	152,163.86	-	-	152,163.86
广海湾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	68.42	-	-	68.42
陕西眉太高速	26,759.95	-	-	26,759.95
广西南玉珠高速	250.16	-	-	250.16
软件使用权小计	2,508.52	1,822.87		685.65
合计	6,238,469.96	29,246.81	106,012.96	6,103,210.2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合同资产和留抵税额。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29,881.61 万元、812,407.80 万元、1,175,512.11 万元和 1,262,813.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6.74%、8.26% 和 7.93%。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82,526.19 万元，增幅 53.32%，主要系 BOT 项目、城市综合开发项目新确认建设成本及收益所致；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63,104.31 万元，增幅 44.69%，主要系应收城市综合开发款及工程质保金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7,301.29 万元，增幅 7.43%。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工程承包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长期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合同资产	969,083.87	82.44	673,397.93	82.89	528,357.28	99.71
其中：应收城市综合开发款	578,248.64	49.19	340,268.55	41.88	288,839.37	54.51
BT 项目应收款	160,945.83	13.69	185,701.09	22.86	189,121.38	35.69
BOT 项目应收款	72,676.45	6.18	65,115.39	8.02	32,246.05	6.09

工程质量保证金	157,212.95	13.37	82,312.91	10.13	18,150.48	3.43
留抵税额	190,266.93	16.19	135,161.55	16.64	-	-
其他	16,161.31	1.37	3,848.31	0.47	1,524.33	0.29
合计	1,175,512.11	100.00	812,407.80	100.00	529,881.61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1,000.00	21.88	2,006,000.00	17.91	1,965,632.75	20.95	1,612,154.58	21.87
应付票据	-	-	110,100.00	0.98			-	-
应付账款	943,851.88	7.56	1,293,097.10	11.54	1,120,755.29	11.95	922,276.95	12.51
预收款项	525.05	0.00	1,053.96	0.01	1,024.40	0.01	806.86	0.01
合同负债	621,679.21	4.98	454,582.22	4.06	402,469.06	4.29	183,089.26	2.48
应付职工薪酬	3,731.61	0.03	3,199.54	0.03	2,470.57	0.03	2,544.82	0.03
应交税费	54,444.12	0.44	95,922.89	0.86	132,911.20	1.42	90,612.94	1.23
其他应付款	647,044.37	5.18	489,722.23	4.37	464,709.92	4.95	374,030.44	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366.36	2.33	385,806.35	3.44	289,161.01	3.08	112,744.04	1.53
其他流动负债	175,910.19	1.41	170,871.35	1.53	116,110.11	1.24	28,373.87	0.38
流动负债合计	5,469,552.79	43.81	5,010,355.64	44.73	4,495,244.31	47.92	3,326,633.76	4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61,181.22	46.95	5,254,058.60	46.90	4,395,811.05	46.86	3,633,629.19	49.30
应付债券	191,407.51	1.53	318,537.88	2.84	123,386.85	1.32	-	-
租赁负债	3,578.88	0.03	3,402.70	0.03	3,567.38	0.04	-	-
长期应付款	558,624.17	4.47	295,249.65	2.64	165,001.04	1.76	347,501.03	4.71
预计负债	13,268.29	0.11	11,213.33	0.10	8,233.16	0.09	2,896.92	0.04
递延收益	355,010.31	2.84	282,492.46	2.52	172,132.46	1.83	50,286.76	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37.08	0.25	27,052.47	0.24	18,267.43	0.19	10,014.60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4,407.46	56.19	6,192,007.09	55.27	4,886,399.36	52.08	4,044,328.50	54.87
负债合计	12,483,960.25	100.00	11,202,362.73	100.00	9,381,643.66	100.00	7,370,962.2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一致。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370,962.25 万元、9,381,643.66 万元、11,202,362.73 万元和 12,483,960.25 万元。

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44,328.50 万元、4,886,399.36 万元、6,192,007.09 万元及 7,014,407.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87%、52.08%、55.27% 和 56.19%。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投资项目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递延收益等。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前述各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达到 96.32%、94.38%、92.39% 及 95.71%，占比相对较高。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612,154.58 万元、1,965,632.75 万元、2,006,000.00 万元及 2,731,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87%、20.95%、17.91% 和 21.88%。

2019 年末公司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53,478.17 万元，增幅 21.93%；2020 年末公司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0,367.25 万元，增幅 2.05%；2021 年 6 月末公司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25,000.00 万元，增幅 36.14%，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公司投资规模逐年增加，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规模增加。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与工程款有关的应付账款以及与采购材料有关的应付账款。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22,276.95 万元、1,120,755.29 万元、1,293,097.10 万元及 943,851.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1%、11.95%、11.54% 和 7.56%。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98,478.34 万元，增幅 21.52%；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72,341.81 万元，增幅 15.38%；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49,245.22 万元，降幅 27.01%，主要系应付账款结算所致。受发行人与各施工单位结算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表：截至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0,337.66	96.69
1—2 年（含 2 年）	21,796.35	1.69
2—3 年（含 3 年）	20,961.39	1.62
3 年以上	1.70	0.00
合计	1,293,097.10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德都高速公路 DDLM1 标段项目经理部	36,477.17	3.86	工程款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临猗黄河大桥 LY-02 标段项目经理部	36,132.95	3.83	工程款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银昆高速公路 LJ07 标段项目经理部	33,969.80	3.60	工程款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四院珠海西部城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33,449.58	3.54	工程款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门人才岛项目经理部	26,558.27	2.81	工程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计	166,587.78	17.65	-	-

(3) 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售楼款及预收工程款。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83,089.26 万元、402,469.06 万元、454,582.22 万元及 621,679.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8%、4.29%、4.06% 和 4.98%。2019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19,379.80 万元，增幅 119.82%，主要系预收售楼款及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52,113.16 万元，增幅 12.95%；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67,096.99 万元，增幅 36.76%，主要系预收售楼款及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405.18	20.17	工程款	联营企业
珠海中铁建梧桐苑项目	122,505.39	19.71	预收售房款	非关联方
珠海铁建大厦项目	64,479.95	10.37	预收售房款	非关联方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172.93	8.0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30,529.81	4.9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合计	393,093.25	63.23	-	-

(4) 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应付代垫款项等。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74,030.44 万元、464,709.92 万元、489,722.23 万元和 647,044.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4.95%、4.37% 和 5.18%。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0,679.48 万元，增幅为 24.24%；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5,012.31 万元，增幅为 5.38%；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322.14 万元，增幅为 32.12%，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等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中国铁建长春地铁二号线工程指挥部	76,558.45	11.83	关联往来款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72,853.69	11.26	关联往来款	联营公司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052.00	7.43	关联往来款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房地产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1,741.13	4.91	关联往来款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	24,026.00	3.71	关联往来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计	253,231.27	39.14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744.04 万元、289,161.01 万元、385,806.35 万元和 291,366.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3.08%、3.44% 和 2.33%。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其波动随着长期债务本金的分批到期而变化。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9,450.77	229,976.25	92,6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46.99	2,172.1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808.60	57,012.62	20,144.04
合计	385,806.35	289,161.01	112,744.04

2、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内前述资产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44%、95.86%、94.76% 及 94.25%。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33,629.19 万元、4,395,811.05 万元、5,254,058.60 万元和 5,861,181.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30%、46.86%、46.90% 和 46.95%。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62,181.86 万元，增幅为 20.9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58,247.55 万元，增幅为 19.52%；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07,122.62 万元，增幅为 11.56%。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持续增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相应增加了融资规模。

表：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625,055.94	3,245,694.56	2,693,100.00
抵押借款	86,354.58	30,000.00	-
信用借款	852,098.85	1,350,092.74	1,033,129.19
合计	5,563,509.37	4,625,787.30	3,726,229.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9,450.77	229,976.25	92,6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5,254,058.60	4,395,811.05	3,633,629.19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123,386.85 万元、318,537.88 万元和 191,407.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1.32%、2.84% 及 1.5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20 铁投 G3	2020-03-17	2025-03-17	3+2	5	5	3.20
20 铁投 G2	2020-03-12	2027-03-12	5+2	6	6	3.45
20 铁投 G1	2020-03-12	2025-03-12	3+2	8	8	3.18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47,501.03 万

元、165,001.04 万元、295,249.65 万元和 558,624.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4.71%、1.76%、2.64% 和 4.47%，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应付期权款等。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82,499.99 万元，降幅 52.52%，主要系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0,248.61 万元，增幅 78.94%，主要系应付期权款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63,374.52 万元，增幅 89.20%，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

发行人分别与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图丰创”）、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隆信”）、广德铁建蓝海丰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丰建”）、广德铁建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创信”）、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大秦”）、铁建政企私募投资基金内河航运壹号（以下简称“航运壹号”）和铁建政企私募投资基金智慧交通贰号（以下简称“交通贰号”）签署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维持费以获得在一定条件下从宏图丰创、广德隆信、广德丰建、广德创信、广德大秦、航运壹号和交通贰号折价买入九家项目公司股份的权利，发行人将前述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近三年末，应付期权费折现后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96 亿元、7.87 亿元及 17.20 亿元。

3、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5,739,623.77 万元、6,872,068.03 万元、8,110,810.41 万元及 9,443,251.8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87%、73.25%、72.40% 及 75.6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增长较快。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34.8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0.6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34.8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0.6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6,000.00	24.73
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50,715.36	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303.43	4.38
长期借款	5,254,058.60	64.78
应付债券	318,537.88	3.93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126,195.13	1.56
全部债务	8,110,810.41	100.00

(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债务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399,399.89	41.91
质押借款	4,625,055.94	57.02
抵押借款	86,354.58	1.06
保证借款	-	-
合计	8,110,810.41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556.99	3,537,603.98	3,180,793.00	1,093,814.6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484.10	3,222,238.53	2,851,905.37	955,17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888.14	3,160,377.22	2,487,359.71	1,390,455.0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420.80	2,862,402.87	2,326,196.31	1,129,01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8.84	377,226.76	693,433.28	-296,64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26.89	592,040.74	523,243.81	68,25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692.14	2,340,563.63	2,756,799.11	1,610,40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565.25	-1,748,522.88	-2,233,555.30	-1,542,14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635.35	5,301,012.19	3,595,257.86	3,273,342.4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377.14	4,181,922.77	2,040,855.23	1,324,15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58.22	1,119,089.42	1,554,402.63	1,949,183.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0	-838.11	318.49	-67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340.21	-253,044.82	14,599.11	109,721.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719.20	128,378.99	381,423.80	366,824.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484.10	3,222,238.53	2,851,905.37	955,17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77.79	21,233.04	4,978.44	7,669.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95.10	294,132.42	323,909.19	130,97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556.99	3,537,603.98	3,180,793.00	1,093,81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420.80	2,862,402.87	2,326,196.31	1,129,01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92.87	55,383.93	53,935.71	40,98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00.88	147,978.35	48,998.18	54,09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73.60	94,612.07	58,229.51	166,36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888.14	3,160,377.22	2,487,359.71	1,390,45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8.84	377,226.76	693,433.28	-296,640.45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回款、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回款以及土地一二级开发业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 BT 项目、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及地产项目的现金支出。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93,814.60 万元、3,180,793.00 万元、3,537,603.98 万元和 1,144,556.9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640.45 万元、693,433.28 万元、377,226.76 万元和 53,668.84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一方面公司城市综合开发及地产项目投资金额依然较大，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大多未上市出让，导致收支不平衡，此外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购地及建设支出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另一方面目前主要投资项目逐步度过投资高峰期并进入回款期，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为正，发行人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53,248.62	483,318.32	5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866.78	38,677.04	39,923.31	10,23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28	115.08	2.17	20.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59.8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26.89	592,040.74	523,243.81	68,25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9,629.92	636,837.04	1,199,282.81	978,67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062.22	1,703,726.59	1,557,516.30	630,338.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387.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692.14	2,340,563.63	2,756,799.11	1,610,40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565.25	-1,748,522.88	-2,233,555.30	-1,542,146.11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小，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是 BOT、PPP 项目以及股权投资项目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分别为 -1,542,146.11 万元、-2,233,555.30 万元、-1,748,522.88 万元和 -610,565.25 万元。公司近年来投资性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 BOT、PPP 项目公司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股权投资支出亦不断增加。预计未来随着在建 BOT/PPP 资项目的推进，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水平将保持在较大规模。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8,552.90	583,333.51	512,918.28	397,065.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5,082.46	4,527,678.68	2,962,475.43	2,876,276.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	119,864.1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635.35	5,301,012.19	3,595,257.86	3,273,34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8,032.34	3,520,047.02	1,698,969.29	1,078,31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344.80	428,289.77	339,641.36	185,843.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585.98	2,244.57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377.14	4,181,922.77	2,040,855.23	1,324,159.13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58.22	1,119,089.42	1,554,402.63	1,949,183.36

公司筹资活动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相匹配。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9,183.36 万元、1,554,402.63 万元、1,119,089.42 万元和 1,028,258.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基础设施投资、城市综合开发和股权投资资金需求，不断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保持较高规模。整体来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当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满足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需要通过对外筹资以满足资金需求，未来融资需求仍然较高。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1-6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	0.65	0.56	0.53	0.65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	0.40	0.36	0.41	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8.43	78.75	77.81	76.94
EBITDA	292,491.50	510,130.79	384,720.42	373,409.1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6	1.74	1.43	1.9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53、0.56 及 0.65，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大量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和 BT、BOT、PPP 项目建设，导致流动资产规模较小；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41、0.36 及 0.40，由于存货较为稳定，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了一致的态势。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4%、77.81%、78.75% 及 78.4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投资规模较大，相应融资规模也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373,409.19 万元、384,720.42 万元和 510,130.79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92、1.43 和 1.74，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处于良好水平，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60,161.75 万元、2,763,395.46 万元、3,231,045.56 万元及 1,158,752.56 万元，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和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及城市综合开发板块业务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净利润分别为 139,537.60 万元、97,923.66 万元、214,395.22 万元以及 117,092.15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58,752.56	3,231,045.56	2,763,395.46	1,660,161.75
其中：营业收入	1,158,752.56	3,231,045.56	2,763,395.46	1,660,161.75
二、营业总成本	1,020,589.96	2,950,273.47	2,493,566.68	1,444,467.51
其中：营业成本	922,842.31	2,791,033.61	2,325,252.42	1,292,585.52
税金及附加	7,199.52	5,983.98	3,686.32	1,357.40
销售费用	2,752.02	3,955.60	1,917.40	1,213.04
管理费用	16,489.25	36,332.01	33,943.01	25,586.21
研发费用	263.62	596.73	-	-
财务费用	71,043.24	112,371.54	128,767.53	123,725.34
加：其他收益	12,950.62	7,429.41	4,978.44	7,664.49
投资收益	22,963.94	18,499.04	24,422.23	6,962.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576.27	-16,568.15	-1,887.45	-10,537.77
资产减值损失	203.82	-1,258.68	-108,198.22	-
信用减值损失	-932.16	-2,239.14	-15,465.78	-8,073.13
资产处置收益	-	8.39	2.17	20.56
三、营业利润	165,772.55	286,642.96	173,680.18	211,731.21
加：营业外收入	180.98	396.91	335.68	256.05
减：营业外支出	1.91	143.32	60.93	62.38
四、利润总额	165,951.63	286,896.54	173,954.93	211,924.89
减：所得税费用	48,859.47	72,501.32	76,031.27	72,387.28
五、净利润	117,092.15	214,395.22	97,923.66	139,537.60
少数股东损益	443.90	7,874.47	5,357.59	14,00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48.26	206,520.75	92,566.06	125,537.06

1、营业收入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小计	1,153,426.19	99.54	3,224,850.77	99.81	2,681,563.90	97.04	1,598,849.61	96.31
其中：工程承包	858,650.80	74.10	2,654,594.21	82.16	2,080,011.23	75.27	1,277,257.57	76.94
城市综合开发	197,064.73	17.01	515,124.94	15.94	577,865.57	20.91	308,513.59	18.58
房地产项目	49,124.93	4.24	19,799.21	0.61	-	-	-	-
其他	48,585.73	4.19	35,332.41	1.09	23,687.10	0.86	13,078.45	0.79
其他业务小计	5,326.37	0.46	6,194.78	0.19	81,831.56	2.96	61,312.14	3.69
合计	1,158,752.56	100.00	3,231,045.56	100.00	2,763,395.46	100.00	1,660,161.75	100.00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公路工程和城市轨道等项目的工程承包收入、城市综合开发收入等。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0,161.75 万元、2,763,395.46 万元、3,231,045.56 万元和 1,158,752.56 万元。随着公司承包业务的增加以及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预期未来营业收入将随着以自有资质承揽项目的逐步推进而进一步提升。

2、营业成本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92,585.52 万元、2,325,252.42 万元、2,791,033.61 万元及 922,842.31 万元，与营业收入波动相符。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小计	921,904.58	99.90	2,789,525.62	99.95	2,282,163.11	98.15	1,262,899.27	97.70
其中：工程承包	705,605.38	76.46	2,325,703.86	83.33	1,828,607.94	78.64	1,124,227.03	86.98
城市综合开发	166,376.58	18.03	431,776.45	15.47	428,259.30	18.42	127,084.42	9.83
房地产项目	24,008.30	2.60	9,283.07	0.33	-	-	-	-
其他	25,914.33	2.81	22,762.24	0.82	25,295.87	1.09	11,587.82	0.90
其他业务小计	937.73	0.10	1,507.99	0.05	43,089.31	1.85	29,686.25	2.30
合计	922,842.31	100.00	2,791,033.61	100.00	2,325,252.42	100.00	1,292,585.52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14%、15.86%、13.62% 及 20.36%。受业务周期性影响，2019 年城市综合开发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拉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小计	231,521.61	98.14	435,325.15	98.93	399,400.79	91.16	335,950.34	91.40
其中：工程承包	153,045.42	64.87	328,890.35	74.75	251,403.29	57.38	153,030.54	41.63
城市综合开发	30,688.15	13.01	83,348.49	18.94	149,606.27	34.15	181,429.17	49.36
房地产项目	25,116.63	10.65	10,516.14	2.39	-	-	-	-
其他	22,671.40	9.61	12,570.17	2.86	-1,608.77	-0.37	1,490.63	0.41
其他业务小计	4,388.64	1.86	4,686.79	1.07	38,742.25	8.84	31,625.90	8.60
合计	235,910.25	100.00	440,011.95	100.00	438,143.04	100.00	367,576.23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小计	20.07%	13.50%	14.89%	21.01%
其中：工程承包	17.82%	12.39%	12.09%	11.98%
城市综合开发	15.57%	16.18%	25.89%	58.81%
房地产项目	51.13%	53.11%	-	-
其他	46.66%	35.58%	-6.79%	11.40%
其他业务小计	82.39%	75.66%	47.34%	51.58%
合计	20.36%	13.62%	15.86%	22.14%

4、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2,752.02	3,955.60	1,917.40	1,213.04
管理费用	16,489.25	36,332.01	33,943.01	25,586.21
研发费用	263.62	596.73	-	-
财务费用	71,043.24	112,371.54	128,767.53	123,725.34
合计	90,548.12	153,255.88	164,627.94	150,524.59
营业收入	1,158,752.56	3,231,045.56	2,763,395.46	1,660,161.75
销售费用率	0.24%	0.12%	0.07%	0.07%
管理费用率	1.42%	1.12%	1.23%	1.54%
研发费用	0.02%	0.02%	-	-
财务费用率	6.13%	3.48%	4.66%	7.4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间费用率	7.81%	4.74%	5.96%	9.07%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50,524.59 万元、164,627.94 万元、153,255.88 万元及 90,548.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5.96%、4.74% 及 7.81%。

（1）销售费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213.04 万元、1,917.40 万元、3,955.60 万元和 2,752.02 万元，金额较低。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586.21 万元、33,943.01 万元、36,332.01 万元及 16,48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4%、1.23%、1.12% 及 1.42%。2018-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营运所需，员工规模日渐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不能计入资本化的利息支出构成。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23,725.34 万元、128,767.53 万元、112,371.54 万元及 71,043.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4.66%、3.48% 和 6.13%。2018 年以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有所增长，同时 BT 项目和城市综合开发项目融资收益改为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造成利息收入金额下降，导致财务费用金额较高。

5、营业外收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6.05 万元、335.68 万元、396.91 万元和 180.98 万元。2018 年以来，因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和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金额较低。

6、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6,962.83 万元、24,422.23 万元、18,499.04 万元和 22,963.94 万元。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保持增长趋势，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表：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96.96	-1,319.19	5,58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830.27	14,762.68	1,257.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853.24	-
其他	-2,028.20	125.51	123.09
合计	18,499.04	24,422.23	6,962.83

7、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企业价值观，依托“中国铁建”品牌、人才、资金、社会资源等强大的综合实力，加强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及世界各地的交流与合作，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等为核心业务，坚持精细管理、规范运作，全面建成行业一流的现代化综合型投资运营集团。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是中国铁建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得到了股东在资金、业务、人员等多方面的有力支持，资本实力大幅增强，为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的专业化投资平台，对其重点发展的投资业务具有巨大的拉动作用，对其业务转型及利润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整体战略地位显著。

在中国铁建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实现了快速发展，2018-2020 年新签合同总额分别为 642.23 亿元、831.60 亿元和 2,173.34 亿元。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西部大开发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提出“19+2”城市群、34 个都市圈和 18 个自由贸易区建设

规划，为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所处的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城市更新改造等领域的市场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增长点，公司重大项目承揽能力逐步增强。除传统的基础设施建设 BOT、PPP 投资项目外，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等项目，投资业务结构趋于多元化。凭借自身经验的积累、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很强的资本实力，发行人承揽了多个大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业务储备较为充足、项目质量良好，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较强。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19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20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21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2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23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2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25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26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27	中铁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28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29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工程承包收入

表：最近三年工程承包收入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8,920.36	406,644.23	180,393.78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37,921.11	282,785.86	234,181.16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233,617.27	-	-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7,432.15	-	-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7,013.15	100,820.61	113,721.97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2,770.23	218,944.47	67,637.50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243.84	-	-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4,053.73	-	-
中铁建投(廉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6,898.00	-	-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0,303.83	23,621.46	-
中铁建投潍坊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227.05	-	-
中铁建投河南许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8,378.09	-	-
中铁建投高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7,035.63	-	-
中铁建投(肇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719.06	-	-
中铁建投(烟台)开发有限公司	16,647.18	-	-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14,558.55	-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8.45	727.36	368.8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96.79	515.19	277.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71.63	1,151.19	15,626.7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58.50	409.23	341.6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55.74	274.38	171.94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44.06	161.14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26.17	566.81	373.5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19.26	116.05	165.16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55.49	357.42	123.39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29.62	170.41	173.0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36.59	296.94	186.24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22.88	236.1	181.7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95.77	51.34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26.16	78.44	61.2
合计	1,962,456.37	1,037,928.63	613,985.85

(2) 接受劳务

表：最近三年接受关联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27,023.23	169,722.78	66,847.4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941.83	154,828.43	131,488.6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622.82	85,950.02	88,384.0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533.36	146,532.80	91,400.39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76,659.56	225,090.12	130,018.3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66,666.61	236,771.48	28,902.0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59,113.57	157,458.27	120,160.85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12,892.40	13,182.55	11,216.48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736.68	159,995.49	55,980.25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93,112.61	5,305.28	5,849.1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2,942.82	68,904.95	30,454.5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91,312.37	93,720.62	61,712.66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90,767.19	106,988.76	63,384.1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6,949.52	77,505.39	45,638.7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304.47	71,695.51	24,381.05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8,284.57	109,373.42	5,970.2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3,220.85	46,347.62	60,878.5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7,578.69	136,073.10	40,953.1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3,468.67	31,003.11	102,512.29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6,238.20	6,971.52	19,696.46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72.22	56,060.75	97,645.9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433.03	3,227.69	4,674.37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14.84	1,780.44	326.86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62
合计	2,491,990.12	2,164,490.10	1,288,478.07

(3) 利息收入

表：最近三年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19,473.29	-	-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7,196.59	3,393.85	895.11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5,092.55	4,669.47	3,967.98
中铁建投河南许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986.11	-	-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3,739.90	2,605.59	2,392.11
北京中铁互联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981.57	1,802.57	-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28.61	-	-
中铁建投富春湾(杭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646.08	-	-
中铁建投(桐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26.73	-	-
中铁建投(驻马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576.39	-	-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1.67	-	-
中铁建投山东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8.33	-	-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8.31	2,152.37	2,690.22
中铁建投(沈阳)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3.36	-	-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354.38	-	-
中铁建投高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11.33	-	-
中铁建投(廉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8.51	-	-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8.33	1,435.88	1,529.65
中铁建投潍坊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0.00	-	-
中铁建投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7.18	-	-
中铁建投(宁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6.17	-	-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1.67	-	-
中铁建投(烟台)开发有限公司	37.58	-	-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54	-	-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24.93	75.83	149.76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02	7,863.33	3,371.60
中铁建投温玉(台州)铁路有限公司	3.06	-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1,981.66	2,317.58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	408.33	-
合计	46,732.17	26,388.89	17,314.00

(4) 利息支出

表：最近三年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6,965.35	32,052.06	25,409.2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266.69	23,250.35	24,735.4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1.71	-	160.39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7.44	21	33.04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4.99	249.21	179.9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247.63	57.8	-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4.19	86.87	135.36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167.67	122.26	41.73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7.80	238.79	140.25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99	29.72	77.19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88.90	339.67	-
杭州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65.62	75.55	-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3.34	6.52	6.19
中铁建投(天津)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3.87	1.83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122.49
合计	48,541.19	56,531.63	51,041.28

(5) 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及支出

表：2020 年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交易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32.2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3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52.99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49.3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53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6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5.6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9.5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8.64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57.97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56.8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9.09
合计	1,275.78

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支出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5.22

(6) 关联方租赁

表：最近三年作为承租人确认的租赁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铁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8.24	654.85	654.85

(7)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61,086.60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否

(8)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铜冠公司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人民币 1,660,846,660.13 元作为转让对价转让铜冠公司股权，同时转出对铜冠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544,426,317.65 元股东拆借资金；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渝蓉公司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人民币 566,549,560.91 元为转让对价转让渝荣公司股权。

(9)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68.40	28.84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01.17	5.80
中铁建投河南许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403.12	20.20
中铁建投高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206.01	6.03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518.95	2.59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3.07	1.79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6.21	1.34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55.06	0.26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10	0.18

合计	17,818.08	67.03
其他应收款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161,111.81	161.11
中铁建投河南许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29,986.11	129.99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016.00	102.02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3,081.39	73.08
中铁建投(驻马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50,576.39	50.58
江门江湾南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114.00	-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50,041.67	50.04
中铁建投高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7,422.33	47.42
中铁建投(廉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442.28	46.44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070.54	45.07
中铁建投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4,521.91	44.52
中铁建投(沈阳)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393.36	40.39
中铁建投(桐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595.30	30.60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916.19	29.92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471.33	28.47
北京中铁互联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7,791.51	27.79
中铁建投富春湾(杭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716.35	21.72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18,073.62	18.07
中铁建投潍坊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800.20	11.80
中铁建投温玉(台州)铁路有限公司	10,400.00	10.40
中铁建投(宁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00.00	7.90
中铁建投(兰州)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7.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292.00	4.29
中铁建投(烟台)开发有限公司	3,337.58	3.34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408.33	0.41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354.38	0.35
中铁建投黄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50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5.05	0.07
中铁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1
杭州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4.17	0.00
合计	1,082,208.79	1,026.00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10,308.54	10.31
合计	10,308.54	10.31

长期应收款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92,735.67	1,463.68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8,000.00	227.77
合计	340,735.67	1,691.45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95.7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90.6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724.07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466.9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260.09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496.4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253.57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920.4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9.05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876.9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768.9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745.96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35.48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20.0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65.4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54.29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64.79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7.17
合计	46,615.80
短期借款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124,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
合计	1,584,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6,440.48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875.4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96,303.40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4,080.38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85,966.08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3,190.75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464.42

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8,101.6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482.68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6,727.6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9,434.4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8,496.03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6,462.8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1,930.2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7,244.6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6,603.2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6,453.78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7,372.7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3,378.97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1,461.5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048.04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6.92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316.06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39.09
合计	1,107,681.44
合同负债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21.56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3,021.56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6,154.92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689.6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737.71
中铁建投(宁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676.29
中铁建投(桐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377.15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95.40
中铁建投(廉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505.14
中铁建投温玉(台州)铁路有限公司	10,327.92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9,261.98
中铁建投(兰州)置业有限公司	8,923.72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09.2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369.57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19.13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67.06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518.36

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中铁建投(沈阳)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338.32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987.6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843.40
中铁建投潍坊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87.28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399.55
杭州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4,320.71
中铁建投(肇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40.63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4,127.29
中铁建投(烟台)开发有限公司	3,803.54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363.17
中铁建投黄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157.11
中铁建投(驻马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129.90
中铁建投富春湾(杭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764.79
中铁建投河南许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264.82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2,125.29
中铁建投高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998.82
中铁建投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43.2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874.54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89.2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7.45
中铁建投(天津)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617.66
中铁建投吉林长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14.43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10.61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73.6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141.8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68.29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994.25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9.2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62.56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54.4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750.6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736.8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40.78
中铁建投山东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0.46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40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9.43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5

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1.87
山东海河港口有限公司	0.31
合计	354,85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	19,515.26
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2.03
广德铁建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9.28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6,045.9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379.1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753.05
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4.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659.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522.5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4.2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5.46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4.6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0.96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73.4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0.75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5.18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9.17
广德铁建蓝海丰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9.0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76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13.78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439.9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92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4.86
合计	69,671.44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6,871.5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84,200.00
合计	221,071.55
长期应付款	
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19.07
广德铁建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6.06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7,432.46
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67.28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	16,847.10

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11.9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2,792.48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74.6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2,343.2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58.08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936.06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690.06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383.2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9,157.75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504.20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111.49
广德铁建蓝海丰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47.69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936.9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812.93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4,099.3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858.2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573.54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511.09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338.28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4.77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9.70
合计	281,457.48

(10) 资金拆借

表：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2020 年度发生额
借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3	2020/12/17	2021/9/17	5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35	2020/8/31	2021/8/31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35	2020/8/27	2021/8/27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2	2020/9/30	2021/3/30	14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35	2020/7/30	2021/7/30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28	2020/3/17	2020/6/17	1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35	2020/4/20	2021/4/20	6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4	2020/1/15	2021/1/15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4	2020/1/17	2021/1/15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3	2020/11/27	2021/8/27	3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3	2020/11/24	2021/8/24	50,000.00

关联方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2020 年度发生额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4	2020/1/20	2021/1/20	94,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35	2020/12/7	2021/12/7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35	2020/5/20	2021/5/20	5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35	2020/5/25	2021/5/25	5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15	2020/5/29	2020/8/28	5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25	2020/6/3	2020/12/3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35	2020/3/25	2021/3/25	7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15	2020/6/23	2020/9/23	5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35	2020/6/24	2021/6/24	15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25	2020/6/11	2020/12/11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75	2020/10/28	2021/10/28	30,000.00
合计	-	-	-	2,134,000.00
归还: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3	2020/12/17	2020/12/31	4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28	2020/3/17	2020/6/17	1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4	2020/1/15	2020/7/29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4	2020/1/17	2020/8/13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15	2020/5/29	2020/8/28	5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25	2020/6/3	2020/12/3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15	2020/6/23	2020/9/23	5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25	2020/6/11	2020/12/11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7	2019/1/22	2020/1/22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7	2019/1/14	2020/1/14	1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7	2019/1/29	2020/1/29	94,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7	2019/3/8	2020/3/6	6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7	2019/3/22	2020/3/20	5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7	2019/12/24	2020/1/15	50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7	19/04/2019	17/04/2020	6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7	10/06/2019	10/06/2020	11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7	02/07/2019	02/07/2020	15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7	08/07/2019	08/07/2020	56,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7	29/11/2019	27/11/2020	5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7	30/12/2019	27/12/2020	50,000.00
中国铁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	4.35	2019/9/6	2020/9/4	50,075.00
中国铁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	4.35	2019/4/28	2020/6/17	25,557.75
中国铁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	4.35	2019/6/28	2020/6/26	160,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8	2016/1/4	2030/12/28	2,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8	2016/1/4	2031/12/28	200.00

关联方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2020 年度发生额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8	2016/1/4	2035/12/28	3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8	2016/4/14	2032/3/13	6,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92	2019/10/25	2020/10/23	30,00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4.66	12/08/2015	15/10/2039	28.45
合计	-	-	-	2,204,161.20

6、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以上三者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协议的价格将根据作出有关服务提供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赚取的合理利润计算。

发行人主要依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高速公路 BOT 项目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格编制暂行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进行规定。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1,086.60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企业的担保，对外担保占净资产比例为 2.02%。对外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均为正常。

表：2020 年末集团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发行人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086.60	2019 年 06 月 13 日	2024 年 06 月 20 日	保证担保

注：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3 日与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营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与徽商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7,506,874.2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5,706,588.22	40.12%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870,285.94	6.12%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690.55	5.29%	借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4,700.14	0.60%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68,174.63	0.48%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24,434.75	0.17%	保证金
合计	7,506,874.23	52.77%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及货币资金，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06,874.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2.77%。其中受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706,588.2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受限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70,285.9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690.55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项目融资产生，符合行业惯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7	39.36	10.33	7.25
存货周转率（次）	0.77	3.57	4.50	3.27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5、10.33、39.36 及 8.37，近三年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度保持稳定；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减少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7、4.50、3.57

及 0.77。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成本，报告期内其变动情况与营业成本及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资本承诺

发行人对外投资承诺主要由发行人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对外股权投资合同形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本承诺情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外投资承诺	1,763,271.92	350,966.30	286,581.80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1,825.47	74,181.20	-
合计	1,825,097.39	425,147.50	286,581.80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1 年度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债务水平或将持续上升。公司业务主要以基建投资和城市综合开发为主，待建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外部债务融资为主，随着待建项目的推进，其债务水平或将有所上升。

2、BOT/PPP 项目运营及回款周期较长，后期运营效果存在不确定性。BOT/PPP 项目系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投资业务模式，而该类项目的运营、回购周期均较长，后期运营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表：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序号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1	2021-09-1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	2021-08-1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3	2021-06-2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4	2020-12-1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5	2020-11-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序号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6	2020-06-1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7	2020-04-2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8	2020-03-05	A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9	2019-06-25	A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10	2019-03-29	A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11	2018-12-04	A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12	2018-07-04	A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13	2018-05-02	A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

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各家银行及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约为 1,752.32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975.69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项目建设以及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2 只/129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55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34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铁投 01	发行人	2019-04-10	2022-04-10	2024-04-10	3+2	12.00	3.98	12.00
2	20 铁投 G1	发行人	2020-03-12	2023-03-12	2025-03-12	3+2	8.00	3.45	8.00
3	20 铁投 G2	发行人	2020-03-12	2025-03-12	2027-03-12	5+2	6.00	3.18	6.00
4	20 铁投 G3	发行人	2020-03-17	2023-03-17	2025-03-17	3+2	5.00	3.20	5.00
5	21 铁投 01	发行人	2021-10-18	-	2024-10-18	3	20.00	3.52	20.00
6	21 铁投 Y1	发行人	2021-12-20	-	2023-12-20	2+N	10.00	3.3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7	21 铁投 Y2	发行人	2021-12-20	-	2026-12-20	5+N	5.00	3.98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6.00	-	66.00
8	20 中铁建投 MTN001	发行人	2020-12-09	-	2022-12-09	2+N	15.00	4.52	15.00
9	20 中铁建投 MTN002	发行人	2020-12-25	-	2022-12-25	2+N	15.00	4.55	15.00
10	21 中铁建投 MTN001	发行人	2021-03-26	-	2023-03-26	2+N	20.00	4.18	20.00
11	21 中铁建投 MTN002	发行人	2021-08-20	-	2024-08-20	3+N	18.00	3.50	18.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68.00	-	68.00
合计							134.00	-	134.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永续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1 铁投 Y1	发行人	2021-12-20	2+N	3.35	10.00	10.00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21 铁投 Y2	发行人	2021-12-20	5+N	3.98	5.00	5.00			是
20 中铁建投 MTN001	发行人	2020-12-09	2+N	4.52	15.00	15.00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20 中铁建投 MTN002	发行人	2020-12-25	2+N	4.55	15.00	15.00			是
21 中铁建投 MTN001	发行人	2021-03-26	2+N	4.18	20.00	20.00			是
21 中铁建投 MTN002	发行人	2021-08-20	3+N	3.50	18.00	18.00			是
合计	-	-	-	-	83.00	83.00	-	-	-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其他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公募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19-03-20	60	51	9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

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资金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

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资金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

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6、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79,736.68 万元、416,291.75 万元、152,813.74 万元和 599,749.20 万元，货币资金规模大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规模为 24,434.75 万元，全部为履约保证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节“三 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节“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4)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 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中第(1)-(4)发生，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要求发行人予以赔偿。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上述违约事件中第(5)-(6)发生时，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其中一项救济方案，并在公告发出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可自主选择以票面价值的价格全部赎回可续期公司债券；
- ②自公告之日起直至违约事件的影响消除前，发行人不得新增发行债券；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违约事件的影响消除前，发行人股东不得分红；
- ④自公告之日起直至违约事件的影响消除前，发行人股东不得减资；
- ⑤自公告之日起直至违约事件的影响消除前，发行人股东不得回购股份注销。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一) 为规范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 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

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

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三）条第 1 项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二）条第 6 项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

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1项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1项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

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一）条第 3 项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 5 项第（2）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8) 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2、除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1 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 1 项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相关会议决议，应该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后相关会议决议方可生效，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

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

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 7 项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2 项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1 项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二）条第 1 项第（1）至（3）款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2 项第（1）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二）条第 1 项第（4）至（6）款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债券承销部

联系人：谢常刚、赵业、李振、陈果

联系电话：010-8645109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

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

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

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6、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7、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若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8、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 (28)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29)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30)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31)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32)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节“(三)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本节“(三)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

13、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2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4、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节“（十三）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6、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的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利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7、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的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

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利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6 条执行。

18、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保证人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4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

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2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4、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5、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

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6、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8、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0、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3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9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

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发行人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本节“（十三）违约责任”第3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9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限制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通知并监督发行人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发行人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本节“（十三）违约责任”第3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的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利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6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

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 (8) 利息递延情况；
 - (9) 强制付息情况；
 - (10)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 (1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3) 发生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4）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和未递延支付的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

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

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

关工作；

- (2)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一）陈述与保证

-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

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

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 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十三) 违约责任”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十三) 违约责任”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本节“(十三) 违约责任”第 2 条第 (1) 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

(5)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中第 (一) - (四) 发生，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该偿

还的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要求发行人予以赔偿。

上述违约事件中第（五）-（六）发生时，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其中一项救济方案，并在公告发出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可自主选择以票面价值的价格全部赎回可续期公司债券；
- ②自公告之日起直至违约事件的影响消除前，发行人不得新增发行债券；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违约事件的影响消除前，发行人股东不得分红；
- ④自公告之日起直至违约事件的影响消除前，发行人股东不得减资；
- ⑤自公告之日起直至违约事件的影响消除前，发行人股东不得回购股份注销。

5、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本节“（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六）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B 座

发行人收件人：孟涵飏

发行人传真：010-5268957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陈果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七）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八）附则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0

法定代表人：高治双

经办人员：孟涵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10-52689790

传真：010-52689571

邮政编码：100855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赵业、李振、陈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9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喻珊、王玉胜、晁威、刘新昊、黄申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5 层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林柏楠

经办人员：陈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33

邮政编码：1000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殷莉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电话：86-10-85125240

传真：86-10-65088781

邮政编码：100026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07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赵业、李振、陈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10-8645109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电话：66428040

负责人：张诚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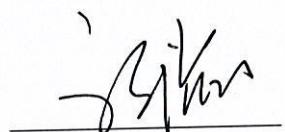
高治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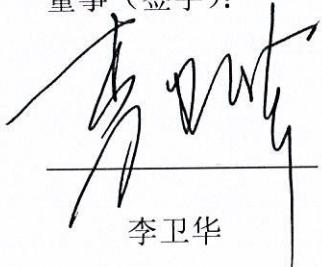
高治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卫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肖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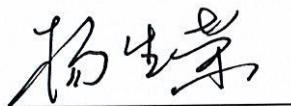
张喜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生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谢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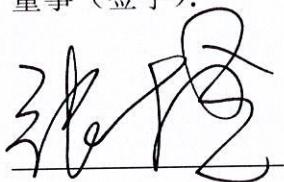
谢华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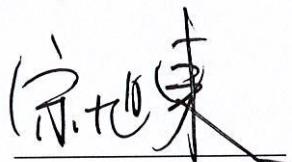
张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宋旭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高慧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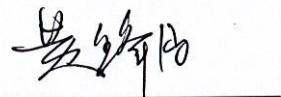
高慧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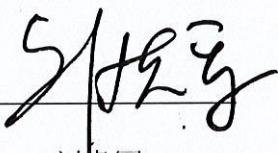
黄锋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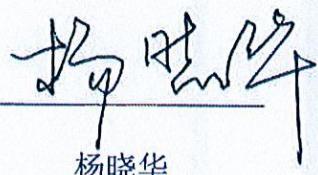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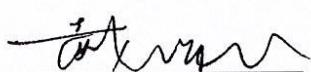

杨晓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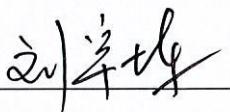
戴保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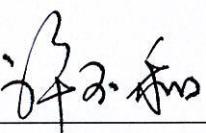
刘宇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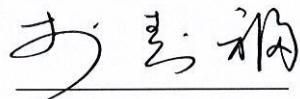
许玉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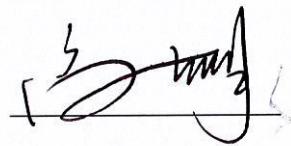
李寿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志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业

赵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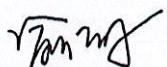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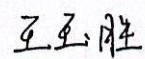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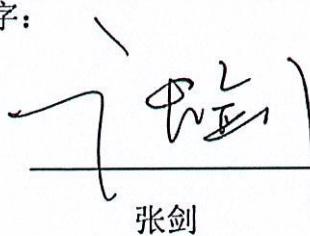


喻珊



王玉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阳

陈 阳

李彤彦

李彤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隽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08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P01905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确认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1457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确认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375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 马燕梅

马燕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殷莉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彬

李彬

2022 年 1 月 20 日



World Class

智启非凡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刘莹 刘冠男
刘莹 刘冠男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治双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0

联系电话：010-52689790

联系人：孟涵飏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债券承销部

电话：010-86451099

联系人：谢常刚、赵业、李振、陈果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